

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  
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

(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

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

## 使用说明

一、《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标准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2019年版适用于资格后审）》（以下简称《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由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编制。适用于江苏省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潜在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的工程总承包电子招标项目。

采用非电子方式进行招标的，可参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作相应修改后使用。

二、《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投标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系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无需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以“□”标识的，由招标人根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勾选。

三、招标人按照《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的格式发布招标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招标公告编入招标文件中，作为投标邀请，并同时注明发布媒介名称。

四、《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和前附表，除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空的内容、选择性内容和可补充内容外，均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填空、选择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五、《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分综合评估法和评定分离法。综合评估法包括可行性研究完成后、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后、专业工程等四种方法。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具体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根据有关规定和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第三章“评标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及正文）标明投标人不满足其要求即导致投标被否决的全部条款。

六、《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由招标人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印发的《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试行）》（GF-2011-0216）以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七、《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五章“报价清单”及第六章“发包人要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

八、《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第七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一至六章内容相衔接。

九、《标准后审招标文件》为2019年版，将根据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标准后审招标文件》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反映。

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WXJY202601012-X0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编制人（签字或盖章）：马华丽

2026 年 1 月 30 日

# 目录

|                                |    |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 10 |
| 第三章 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 40 |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 62 |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 68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 69 |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 82 |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83 |
| 封面（商务标） .....                  | 83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已由江阴市青阳镇人民政府（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江阴青阳备（2025）17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项目出资比例为国有资金：0.0%、其他国有：100.0%、私有资金：0.0%、外国政府及组织投资：0.0%、境外私人投资：0.0%。招标人为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

2.1.1 建设地点：江阴市青阳镇规划道路东、北环路南、芦塘路西、青璜路北侧。

2.1.2 建设规模：用地面积 64274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容积率 1.1，建筑密度 29.5%，绿地率 30%。

2.1.3 合同估算价：约 72388.8 万元。

2.1.4 工期：总工期要求912 日历天。

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

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28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2.1.5 其他：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6）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

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

2.1.6 质量标准：（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

（1）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周边管线调查、土方测量、控制点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总概算编制、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深化设计（含专家认证）、绿色建筑设计及审查、海绵城市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绿色建筑应满足职能部门要求；地质勘察以及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

（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

（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应满足以下要求：

资质条件：

(1)     /    

(2) 1) 投标人企业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独立企业法人，具备在其合法经营范围内履行民事责任能力的企业，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2) 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和 B 项资质：(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 a 及 b 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3.2 投标人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标准和要求相适应的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或者具备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

(2) 总承包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上任职。

3.3 投标人及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其他要求：

1、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和 B 项资质：

(A) 设计资质要求：具备 a 及 b 两项资质：a、设计资质：具备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者【建筑行业设计乙级】（含）以上或者【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b、勘察资质：【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含）以上或{同时具备【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含）以上资质且【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设计））乙级】（含）以上资质}

(B) 施工资质要求：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含）以上施工资质，且须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

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本次招标中需要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不处于不合格状态。

2、财务要求：/ 至/ 年财务会计报表（如投标人成立时间不足要求的年份，则提供自成立以来以来的财务会计报表）

3、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 设计业绩, 施工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含）承担过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含）承担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中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来（含）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或建筑工程总承包中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

更证明资料。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

(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

(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

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监理业绩

(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含）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筑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B)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含）以设计负责人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以设计负责人或设计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筑工程设计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设计或工程总承包合同签订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设计合同或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上两份材料缺一不可，两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C)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来（含）以项目经理身份（或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施工负责人或施工项目经理身份）承担过建筑工程施工业绩。（注：业绩有效期以竣工验收时间至本工程发布招标公告首日计算，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

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竣工验收证明均需至少经设计、监理、施工、招标人四方盖章)，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三份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和项目负责人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如人员信息前后不一致，则须提供人员变更证明资料。且项目负责人业绩必须为投标人业绩。)上述证明材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

6、项目管理机构：由招标人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管理规范》GB/T50358-2017予以明确。

7、其他要求：(1) 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 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3)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 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本段“其他要求”因系统字数限制，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第7条。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工程；

项目负责人承担过类似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本项内容为“5、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的内容之一：(D) 监理业绩要求：近五年(含)来以项目总监身份承担过建筑工程监理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直接发包项目可不提供中标通知书，但需提供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合同、竣工验收证明(需经建设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四方盖章，否则不予采信)，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材料所示工程名称、各相关单位信息等需前后一致，能证明为同一工程，且时间顺序符合建设工程实际。类似工程的有效期为五年，以竣工验收日期至本工程招标公告发布首日计算；单项工程造价金额以监理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或发包人出具的加盖单位公章的直接发包证明)中载明的金额为准。上述资料均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为准。投标人企业业绩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不可为同一业绩。若业绩为联合体的形式，则需要以牵头方

参与的方可作为有效业绩。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和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 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的;

自 2025 年 1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项目负责人多投多 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的;

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 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

自\_\_\_年\_\_月\_\_日以来,投标人或者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招标人之前的工程中没有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履约评价不合格的名单如下: /

3.4 投标人不得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的规定。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至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 下载招标文件,工具软件使用费 100 元,售后不退。

4.2 本项目不办理招标文件的邮寄。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6 年 3 月 16 日 13 时 30 分,地点为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 V7.0”,投标文件递交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规定。

5.2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具体评标方法和定标方法详见招标文件。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江苏省建设工程招标网上发布。

####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 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 106 号

地址: 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89 号 405 室

邮编：214400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0-88016119

电子邮箱：/

邮编：214400

联系人：任女士

电话：0510-86608566

电子邮箱：/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br>地址：江阴市青阳镇文秀路 106 号<br>联系人：张先生<br>电话：0510-88016119<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江阴霞科全过程咨询有限公司<br>地址：江阴市青阳镇府前路 189 号 405 室<br>联系人：任女士<br>电话：0510-86608566<br>电子邮箱：/<br>传真：/  |
| 1.1.4 | 项目名称     | 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
| 1.1.5 | 建设地点     | 江阴市青阳镇规划道路东、北环路南、芦塘路西、青璜路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自筹   |
| 1.2.2 | 出资比例     | 国有 0%、其他国有 100%、私有资金 0%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2.4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 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  |
| 1.3.1 | 招标范围     | 详见招标公告。  |
| 1.3.2 | 要求工期     | 总工期要求：912 日历天。其中：<br>设计开工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br>施工开工日期：2026 年 5 月 15 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项目如分期实施，工期顺延）。<br>工程竣工日期：2028 年 9 月 28 日（暂定）。<br>除上述总工期外，发包人还要求以下节点工期（如有）：/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3.3 | 质量要求    | <p>(1)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p> <p>(2)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p> <p>(3) 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100%。</p>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p>1、<u>企业应当同时具备下列 A 和 B 项资质</u>：</p> <p>(A) 设计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p> <p>(B) 施工资质要求：见招标公告</p> <p>2、财务要求：/</p> <p>3、<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企业应当具有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p> <p>(A) 工程总承包业绩要求：详见公告</p> <p>(B) 设计业绩要求：详见公告</p> <p>(C) 施工业绩要求：详见公告</p> <p>4、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之一：</p> <p>(A) 注册建筑师、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p> <p>(B) 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适用于未实施注册执业资格的）；</p> <p>5、<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u>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当承担过以下类似工程业绩之一</u>：工程总承包业绩，设计业绩，施工业绩，监理业绩</p> <p>具体内容详见公告</p> <p>6、项目管理机构：项目管理机构（含总承包项目经理）组成人员应为企业在职员工。投标单位根据《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管理规范》GB/T50358-2017—第3项工程总承包管理的组织—第3.4.1条自行配备齐全。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机构可由联合体各方共同组建。</p> <p>注：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1.4.1“投标人资格要求”中的“6、项目管理机构”，在招投标阶段不作资格审查要求。</p> <p>其他要求：</p> <p>7、（1）总承包项目经理应具备下列资质条件之一：具备[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或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或[一级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监理工程师，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建筑工程）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备一级注册建筑师或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或工程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以上；（3）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4）施工项目负责人：具备[建筑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且必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并在本公司注册满3个月且无在建工程。4.2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若为联合体投标，必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员），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人单位员工，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社保如由分公司缴纳的，予以认可）（5）必须满足下列条件：a、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b、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工程项目担任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项目负责人。</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p><input type="checkbox"/>不接受</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p> <p>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的须满足：（1）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同时明确约定各成员方拟承担的权利和义务；（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或再与其他单位组建新的联合体申请人同时参与本项目的投标；（3）联合体各方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投标协议书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条件；（4）拟派本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员工。（5）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必须为具备建筑工程(2015 新标准)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的施工企业。（6）联合体一旦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工程总承包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注：联合体单位在填写投标信息时，牵头人单位挑选到本标段信息后，再插上成员单位 CA 锁读取，并选择添加成员单位（报名页面会显示成员单位名称），再下载招标文件，否则在投标、中标阶段（“中标结果备案（中标通知书）”“书面报告”“合同签订”）无法显示成员单位名称。</p> |
| 1.5.2 |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 <p>不补偿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投标费用自理。所有设计文件的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本次招标因考虑到工程投资控制等因素，不提供设计补偿费，望各投标单位综合考量。</p>  |
| 1.9.1 | 踏勘现场          | <p>投标人自行踏勘</p>   |
| 1.10  | 分包            | <p>分包要求：</p> <p>（1）工程总承包企业应当加强对分包的管理，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转包，也不得将工程总承包项目中设计和施工业务一并或者分别分包给其他单位。（2）联合体各方不得将联合体协议中分工的主体部分分包给其他单位。（3）分包内容及分包人均须取得招标人书面同意；经发包人批准同意分包的专业工程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投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不得进行</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转包或违法分包。（4）分包金额要求：非主体结构类别允许分包，需经招标人书面同意。（5）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具备相应承包资质。   |
| 1.11         | 偏离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br><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允许偏离的内容：/<br>偏离范围和幅度：/   |
| 2.1.1<br>(9)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答疑澄清及招标人在招投标系统中提供的其他工程资料及相关附件，补充文件（如有）、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市及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u>2026年2月13日16时00分</u>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布时间       | <u>2026年2月14日17时00分</u>  |
| 2.4          | 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招标控制价： <u>72388.8</u> 万元<br>其中分项最高投标限价：<br>1、设计费： <u>1617</u> 万元<br>2、勘察费： <u>363</u> 万元<br>3、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 <u>69908.8</u> 万元。<br>4、暂列金： <u>500</u> 万元。<br>注：1、各投标人的工程总承包报价中，各分项和总价均不得超过招标人提供的最高投标限价（详见附件：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若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则作废标处理。<br>2、不得改变暂列金，否则按无效标处理。<br><input type="checkbox"/> 计算方法：/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b>一、投标文件</b><br><b>1、商务标：</b><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联合体协议书（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基本情况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一览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拟分包计划表（如有）；</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b>2、经济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报价；</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如有）；</p> <p><b>3、技术标（暗标）：</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方案设计文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项目管理组织方案；</p> <p><b>二、需从主体信息库中获取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营业执照；</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资质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证书或工程建设类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证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安全生产考核 B 证；</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或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p> <p><b>注：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相关资料，如无法从主体信息库获取的，请另上传原件扫描件材料。</b></p> <p><b>三、需提供扫描件的材料：</b></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input type="checkbox"/>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年-/年）；</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委托代理人养老保险缴费证明（2025年10月～2025年12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军事管理等部门从事工程设计、施工的技术人员不能提供养老保险缴纳证明的，由所在单位上级人事主管部门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企业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业绩其他证明材料；</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其他材料：</p> <p>1、提供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的相关注册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等；</p> <p>2、提供投标人企业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项目负责人缴纳的2025年10月～2025年12月的社保缴费证明（如投标人成立时间迟于要求开始的时间，则时间要求为投标人成立时间至截止时间，已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和相关劳动关系证明）；</p> <p>3、承诺书【①自2024年<u>1</u>月<u>30</u>日以来，企业和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没有因串通投标、弄虚作假、以他人名义投标、骗取中标、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建设等有关部门行政处罚；自2025年<u>1</u>月<u>30</u>日以来，企业没有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不含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多投多中后放弃）、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拒不提供履约担保情形；自2025年<u>10</u>月<u>30</u>日以来，企业没有因拖欠工人工资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市、县（市、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的；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不曾因其自身违约或不恰当履约造成与本次招标人之间存在合同终止、纠纷、争议、</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仲裁和诉讼等行为；本公司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②《投标诚信承诺书》（格式详见附件）：未提供本单位投标诚信承诺书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重大偏差处理；③工程总承包招标和施工招标中，属于承包人自行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提出材料、设备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也可以推荐 3 个以上符合拟招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或者质量要求的不同厂家品牌的产品供投标人参照选择。招标文件中不得规定投标人只能选择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时明确所选的厂家品牌的产品，也可以在投标时承诺使用招标人推荐的厂家品牌的产品并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进行选择。投标人增加厂家或品牌的，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答疑期限结束之前提出，满足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技术标准和质量要求并由招标人同意。提供品牌承诺书，格式自拟。</p> <p>注：提供上述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若为联合体投标，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承诺书），否则，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以上①②③项承诺书原件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其他材料中，格式自拟，未按要求上传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按无效标处理。联合体投标的仅需联合体投标牵头人单位提供】</p> <p>5、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如有)。</p> <p>6、本项目涉及的评标和定标阶段的材料。</p> |
| 3.2.1 | 合同价格形式    | 总价合同   |
| 3.2.6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p>一、报价内容：投标人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工作内容。</p> <p>二、报价总体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1、投标人依据招标要求，自行设计图纸，并根据自身实力、施工经验、现场环境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投标人自主报价。</p> <p>2、投标报价应为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要求和设计范围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p> <p>3、勘察、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文件、施工图设计以及后期施工过程中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4、施工现场的成品保护费包含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5、施工的临水、临电及场地布置的材料和施工费包含在本次范围内；</p> <p>6、投标报价时请自行考虑赶工措施费用；</p> <p>7、设计费、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分别报价；<b>详见工程总承包报价表。</b></p> <p>8、临时场地占用补偿及矛盾补偿费用、环境保护措施费在本次报价范围内；</p> <p>9、材料、设备品牌须经发包人确认后进行采购。</p> <p>三、设计费要求：本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详见专用条款）</p> <p>1、本工程设计费（含勘察费）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设计范围内、设计服务期限内的全部设计工作的体现。中标人完成合同规定范围内所有责任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查、一般性资料搜集、多方案论证、各种报告及图纸、文件整理并按统一格式编写成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后提交招标人，以及工程前期技术咨询、施工招标配合、设备招标配合、施工配合设计变更、项目验收等相关设计配合服务、本项目各设计阶段的报批、审图等手续由承包人负责；</p> <p>2、本项目今后所涉及的设计论证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p> <p>3、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4、本项目为限额设计，若不按批准的规模、标准和概算开展设计业务，则扣减合同约定的设计费（含勘察费）。扣减的具体数额服从发包人的意见。</p> <p>5、本项目设计方案必须修改至发包人认可为止，并且不因任何原因增加设计费（含勘察费）。中标人应根据发包人要求进行设计，在确定的方案设计基础上进行施工图设计等。投标人需对招标范围中的内容报出设计费（含勘察费）总价。</p> <p>四、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下浮率=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投标价/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最高限价，保留4位小数。</p> <p>五、其他：</p> <p>①总投标报价=设计费+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总价+暂列金。</p> <p>②本工程合同双方须遵守江阴市工程建设管理和工程审计的相关规定。</p> <p>③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格式详见附件，按附件格式进行报价。</p>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截止日后 90 日历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递交 | <p>1、投标担保的形式：（投标人不按下列要求提交投标担保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投标保证金（必选项）</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银行保函（必选项）</p> <p>其他形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保险机构保单（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担保公司保函（可选项，根据苏发改法规发〔2023〕339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信用承诺（可选项，根据苏政务办发〔2023〕29号文及锡信用办〔2023〕10号文规定，鼓励招标人使用）</p> <p>2、投标保证金金额或投标保函担保金额：人民币<b>伍拾万元</b></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3、递交方式和要求（投标人不按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p> <p><b>方式 1、采用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投标保证金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p> <p>账户名称：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或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江阴支行</p> <p>银行账号：从无锡会员系统-我的项目-项目流程-江阴保证金子账号缴纳</p> <p><b>方式 2、采用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单、担保公司保函的方式递交投标担保：</b></p> <p>（1）保函按照“一标段一保函（单）”的原则。</p> <p>（2）需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p>采用银行保函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银行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银行保函必须为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或其具有开具保函权限的上级银行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银行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b>保险机构保单方式</b>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保险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保险机构保单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单（保单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否则无效。保单的承保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单扫描件或电子保单、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保险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单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单核验方式；保单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单原件的，保单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采用<b>担保公司保函方式</b>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p> <p>①满足担保公司规定的申请条件</p> <p>②担保公司保函必须为已生效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见索即付保函（保函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且保函手续费必须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纳至出函机构，否则无效。保函的保证范围应当包含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4.4 条规定的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基本存款账户证明材料以及保函手续费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缴</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纳至出函机构的相关证明资料（包括保函手续费发票、银行支付凭证）。保函索赔条款中不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保函核验方式；保函索赔条款中要求受益人索赔时提供保函原件的，保函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给招标人核验和保存，提交地点同开标地点一致，未按时送达的视为未提交投标担保。</p> <p><b>采用信用承诺方式递交投标担保的投标人，应当满足以下要求，否则其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后续评标入围环节：</b></p> <p>①按招标文件附件要求签署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p> <p>②具有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江苏省企业信用评价指引（2023版）》（苏信用办发〔2023〕8号文）评定为AA级及以上的第三方信用报告（信用报告有效期不得早于投标有效期），并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p> <p>③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投标担保信用承诺书和经江阴市信用办审核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p> <p>4、其他要求</p> <p>（1）各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基本存款账户办理保证金缴纳手续，否则不予接受。请投标单位确保自己单位的信息库基本账户信息无误，并从投标单位的银行基本账户汇至指定账户。相关操作说明，请查看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href="http://www.jiangyin.gov.cn/ggzy/">www.jiangyin.gov.cn/ggzy/</a>”→办事指南→《保证金网上支付操作手册》。</p> <p>（2）考虑到异地、跨行等到账延迟的问题，请投标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尽早安排好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办理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按时到账。</p> <p>（3）若投标人在会员端中无法关联本项目，则将有效的投标担保文件扫描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投标文件中。</p> |
| 3.4.3 |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 见招标文件《投标保证金缴退或保函（保险）办理指南》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3.5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
| 3.6.5 |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 | /   |
| 3.7.4 | 技术标暗标要求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采用<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具体规定：技术标文件包括方案设计文件与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文件。<br>（1）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本单位人员姓名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内容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br>（2）如不按上述规定编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br>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 |
| 3.7.5 | 其他编制要求         | 1、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投标文件盖章要求：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提供并加盖各方公章，其他投标文件只需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br>2、由于系统对投标文件大小有限制，整个投标文件不超过150M，单个节点不超过50M，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尽量控制在此范围之内。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6年3月16日13时30分  |
| 4.2.3 | 投标文件上传系统和递交地点  | 电子投标文件由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上传至“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V7.0”；<br>投标文件备份递交地点： <u>本项目无须递交备份文件</u>   |
| 5.1.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br>开标地点： <u>江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室（江阴市长江路188号4楼第四开标室）</u>   |
| 5.1.2 |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    | 各潜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无需出席开标会议（则无需递交“符合性检查资料”），只须在规定时间之前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投标系统中递交投标文件，并在接到招标人（招标代理人）通知（电话、短信、qq等方式）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规定的时间内远程解密（远程解密时间为 60 分钟）。  |
| 5.2.1 | 开标程序   | <p>1、招标人将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组织开标活动。</p> <p>2、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组织并由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p> <p>（1）宣布开标纪律；</p> <p>（2）招标主持人宣读评标办法，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管等有关人员姓名；</p> <p>（3）由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4）各投标人在 60 分钟以内有序完成解密（网上在线解密）；</p> <p>（5）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报价（第二阶段公布）、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先进行第一阶段评审，待第一阶段评审结束后，在第二阶段对入围单位进行唱标；</p> <p>（6）设有标底或招标控制价的，公布标底或招标控制价；标底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复制或数据导入，供评标时使用；</p> <p>（7）需要抽取系数的，按评标办法要求进行抽取；</p> <p>（8）招标人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p> <p>（9）主持人宣布评标组织评标，投标人退场，开标结束。</p> <p>3、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p> <p>（1）在本须知第 4.2.1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p> <p>（2）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p> <p>（3）投标人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p> |
| 5.2.2 | 解密时间   | 60 分钟   |
| 5.4.1 | 评标准备时间 | 评标准备时间： <b>2026 年 3 月 16 日 14 时 00 分</b>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招标人代表 <u>0</u> 人，经济技术专家 <u>9</u> 人。<br>评标专家确定方式：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时间                     | 评标时间： <u>2026</u> 年 <u>3</u> 月 <u>17</u> 日 <u>9</u> 时 <u>30</u> 分  |
| 6.4.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 中标候选人数量： <u>5</u><br>异议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继续定标<br><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input type="checkbox"/> 是<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5</u>   |
| 7.1.2 | 采用“评定分离”法时：定标方法          | 定标方法为：<br><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竞争定标法：<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票决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票决抽签定标法：<br><input type="checkbox"/> 集体议事法：<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定标方法：  |
| 7.3.1 | 履约保证金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银行保函或转账</u><br>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的10%（扣除暂列金）</u><br>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u>30</u> 日内向招标人足额提交履约保证金，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银行保函应为经发包人书面认可的银行开具的无条件、见索即付保函，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br><input type="checkbox"/> 否 |
| 8.5.1 | 异议提出的时间                  |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潜在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应在中标候选人的公示期间提出   |
| 8.5.2 | 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                | 江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br>0510-86071301<br>江阴市大桥南路 18 号建设大厦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10.1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p>1、招标文件中第三章评标办法为系统模板，本项目的实际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或本项目招标公告下方附件《评定分离评标办法》。</p> <p>2、投标单位应认真勘查现场，了解现场现状及设计要求。</p> <p>3、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3份。</p> <p>4、如发现招标文件中存在含糊不清、相互矛盾、多种含义以及歧视性不公正条款或违法违规等内容时，请在规定的质疑截止时间前向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逾期不得再对招标文件的条款提出质疑。本次招标实行网上受理与处理异议，除开标现场的异议外，异议人必须在无锡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依法提出异议，否则招标人不予受理，视为无异议。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所有。</p> <p>5、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存在疑问，授权委托人须在接到电话或短信通知后30分钟内做出回复，回复方式如下：①授权委托人现场书面签字确认；或者②短信回复确认，回复内容中须注明单位名称及回复人姓名。若授权委托人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相应回复，则视为默认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p> <p>6、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全国注册建筑师管理委员会关于开展使用一级注册建筑师电子注册证书工作的通知》（注建〔2021〕2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上传的一级建造师证书电子注册证书(如有)、一级注册建筑师证书电子证书(如有)，电子注册证书应当符合相关文件规定，签名图像应当与持证人个人手写签名笔迹一致，证书应当在使用有效期内。若上传的电子件无法识别有效信息的，视为无效。投标人将自行承担资格审查不通过等相应后果。</p> <p>根据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p>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 26 号，江苏省核发的二级建造师采用新版电子证照，旧版电子证照停止使用。</p> <p>7、本项目投标报价已包含围绕本次招投标可能发生的专家论证等全部的衍生费用，各潜在投标人应自行预估并承担。</p> <p>8、为进一步规范我省建筑市场，根据《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工作的公告》（〔2018〕6 号），现对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提出如下要求：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均不处于不合格状态的。2）招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登录“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检查各投标人的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状态，对动态监管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投标人进行截图保存，提供给评标委员会。</p> <p>9、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13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第五十五条的规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p>10、本工程执行锡人社发[2022]41 号文（关于印发《无锡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p> <p>11、特别说明：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建议初次参加不见面开标的投标人携带解密 CA 锁到现场参与开标会议，地点：江阴市长江路 188 号 4 楼。在开评标全过程中若出现故障，则联系系统管理员（黄工联系方式：13861639809），若此时投标人亦未联系的，则视为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p> <p>12、网上招投标活动中使用的信息（具体包括企业与项目经</p>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理的各类资质证书、业绩)以江苏省公共资源交易经营主体信息库信息为准, 必须从库内挑选, 各相关单位及个人应及时更新、完善诚信库, 如未能及时更新和完善, 由此造成的不良后果自负。 |
| 10.2  |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 定标方案 | 具体定标方案如下: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   |
| <p>考察及项目经理答辩</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 <input type="checkbox"/> 需拟派项目负责人答辩要求: 详见第三章定标方案。</p> |                  |   |

# 投标人须知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工程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及标段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要求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工程总承包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应当具备与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分工相适应的资质和能力；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招标人提交由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的，应当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担保。以联合体中牵头人名义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担保，对联合体各成员具有约束力。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人不得是工程总承包项目的代建单位、项目管理单位、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招标代理单位或者与前述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关联单位。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5) 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被暂停且在暂停期内；

(6) 因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被有关部门限制在招标项目所在地承接工程的；

(7) 投标人近 3 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且被记录，或者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且自记录之日起未超过 5 年的。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本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标准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应当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具体补偿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根据需要自行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分包

分包活动应当符合住建部、省工程总承包有关分包的规定，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依法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

##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1.1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 1.13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提供的资料”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报价清单
- (6) 发包人要求；
- (7)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

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发布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交，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2.3 澄清文件按本章第 2.2.2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发布后，招标人确需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的，招标人将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

2.3.2 修改文件按本章第 2.3.1 款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修改文件。投标人未及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查阅招标文件的修改，或未按照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4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是招标人依据经批准的投资估算，根据不同阶段的设计文件，并参考工程造价指标、估算定额等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本工程最高投标限价金额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最高投标限价文件随本项目招标文件在指定媒介发布，并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给所有投标人。招标人确需对已发布的最高投标限价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修改后的最高投标限价发给所有投标人。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2 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有规定格式要求的，投标人应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提交相关的证明材料。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合同价格形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投标人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①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②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
- ③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④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5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3.6.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3 “近年完成的类似工程总承包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复印件等。（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5 “近年发生的重大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6.1 项至第 3.6.5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自行增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可接受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签章和加密，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4 技术标暗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补充内容：投标文件编制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备份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备份文件应放入封袋内，并在封袋上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技术复杂的方案设计文件也可以采用书面等形式随投标文件备份一并密封。

4.1.2 投标文件备份的封袋上应标明招标人名称、标段名称。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招标人不予受理投标文件备份。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向“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传输递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故障导致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投标人未提交投标文件备份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和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2.3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4 逾期上传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2.5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地点和投标人参会代表

5.1.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1.2 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代表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要求派相关人员参加开标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5.2 开标程序

5.2.1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2 每个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可现场解密，也可在线解密），解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将在开标会议上当众进行数据导入。

#### 5.3 特殊情况处理

5.3.1 因“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开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时，招标人将

使用“投标文件备份”继续进行开标活动。

“江苏省网上开评标系统”故障是指非投标人原因造成所有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均无法解密的情形。部分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不适用该条款。

5.3.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该投标将被拒绝。

#### 5.4 评标准备（清标）

5.4.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进行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4 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

6.4.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评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

6.4.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结果（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异议或投诉成立，取消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后，招标人重新推荐还是补充中标候选人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1.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按照《评定分离操作导则》制定定标方案，具体定标方案见本章 10.2 款，其中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定标程序应当符合《评定分离操作导则》相关规定，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案，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择优确定中标人，并向招标人提交定标报告。

## 7.2 中标通知、中标人公示及中标结果公告

7.2.1 采用综合评估法的，评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或投诉的，招标人应在 5 日内按规定的格式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按规定的格式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出中标结果公告，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2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招标人应当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中标人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7.3 履约保证金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投标有效期内以及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

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

7.4.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可以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具体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7.4.3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同时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异议与投诉

#### 8.5.1 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

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评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采用“评定分离”法的，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候选人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采用“评定分离”法的，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5.2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十日内向“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明确的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就第 8.5.1 项规定事项提出投诉的，应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 9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 10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评标办法（评定分离法：采用两阶段开评标）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初步评审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1.1 | 形式性评审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不一致的，提供有效证明材料。                          |
|       |         | 投标函签字盖章（第一阶段、第二阶段）              | 有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并加盖法人电子印章   |
|       |         | 报价唯一（第二阶段）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         | 投标文件的组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  |
| 1.1.2 | 资格性评审标准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设计单位无须提供）   |
|       |         | 资质证书                            | 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  |
|       |         | 资质等级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施工负责人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的其他要求                                     |
| 1.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
|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         | 经济标（第二阶段）                       | ①投标报价不低于工程成本或者不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②未改变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的 |

|             |                        |   |                                       |
|-------------|------------------------|---|---------------------------------------|
|             |                        | 工期  | 投标函中载明的工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                        | 工程质量  | 投标函中载明的质量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附录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                        | 承诺书   | 未按招标文件第 3.1.1 要求提供相应承诺书的按重大偏差处理       |
| <b>详细评审</b> |                        |   |                                       |
| <b>条款号</b>  | <b>评审因素</b>            | <b>评审标准</b>   |                                       |
| 1.2.1       | 商务标                    | 定量评审  |                                       |
| 1.2.2       | 经济标                    | 定性评审  |                                       |
| 1.2.3       | 技术标                    | 定量评审  |                                       |
| 2.3.4       | 评标方式、<br>评审因素及<br>评审顺序 | 1、评标方式<br><input type="checkbox"/> 定性评审<br><input type="checkbox"/> 定量评审<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性+定量评审<br>2、评审因素：<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商务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经济标<br><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标<br>3、评审顺序：技术标（方案设计、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商务标（项目管理机构）、经济标（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2.3.5       | 入围下一评审阶段的方法            | 评审细则：本工程分两阶段评审。<br>第一阶段：第一阶段先进行商务技术文件（包含资格审查文件）开标评标。评标委员会先评审商务技术文件，选择商务技术文件得分汇总排名前几名的投标人（投标人超过 16 个（含）的，取前 11 名；投标人为 12-15 个（含）的，取前 9 名；投标人为 9-11 个（含）的，取前 7 名；投标人为 8 个及以下的，取前 5 名）；末位得分相同的投标   |                                       |

|       |       |   |
|-------|-------|---|
|       |       | <p>人同时进入第二阶段。当进入第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进入第二阶段投标人数量时，所有有效投标文件均应进入第二阶段评审，但仍应按照招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文件进行评审，作为招标人定标参考依据。</p> <p>第二阶段：第二阶段进行经济文件开标、评标（仅针对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标得分原则上不带入第二阶段。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如少于 5 家则推荐本阶段所有有效投标单位），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或投标报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第一阶段得分是否带入第二阶段：<br/> <input type="checkbox"/>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
| 2.5.2 | 竞争性判断 | <p>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br/>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p> <p>竞争性判断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案进行评审，确定 5 名中标候选人（不排序），若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 5 名但不少于 3 名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名时，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p> <p>竞争性判断依据：有 <math>\geq 2</math> 家有效投标文件并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得分在该项分值 70%（含）以上的，即认为有竞争性。（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

## 评标方案

评标委员会根据初步评审标准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审。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家数少于 3 家时重新招标。

对投标文件评审采用定量评审方式。

当进入下一阶段的投标人数量已低于（或等于）招标文件规定的 5 名中标候选人数量时，除投标文件出现无效投标情形外，所有投标文件如具备竞争性均应进入下一评审阶段或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第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开标、评标

#### 1) 技术标评审表(方案设计文件) -定量评审

| 序号 | 评审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1  | 方案设计文件(35分)(暗标) | 1、设计说明<br>(4分)  | 1. 对项目任务书理解透彻，功能策划完善，并符合任务书要求。<br>2. 项目规划设计各项指标满足任务书及规划设计要点并科学、合理。<br>3. 技术指标满足任务书要求，符合规划要求。<br>4. 各专业设计说明。  |    |
|    |                 | 2、总平面布局<br>(8分) | 1. 总体方案定位准确、布局合理、色彩运用得当。<br>2. 是否合理利用土地；与周边环境协调。<br>3. 人车交通组织体系满足交通安全要求、道路通行能力、出入口设置合理。<br>4. 总体规划布局是否满足消防、日照间距要求，是否符合交通安全、疏散、机动车（含非机动车）设置要求。<br>5. 总平面布局、竖向设计符合规划要求，景观设计层次丰富、绿化覆盖密度及绿化景观品质较高。 |    |
|    |                 | 3、建筑功能<br>(9分)  | 1. 对于方案生成过程有详细介绍，方案满足任务书及项目策划的要求。<br>2. 构思严谨、创意新颖，设计理念符合任务书要求。<br>3. 总平面布置、功能分区、空间布局是否科学合理，是否满足招标项目功能要求，是否有亮点和特色。<br>4. 户型各项经济技术指标是否满足招标人功能需求。   |    |

|  |  |                           |  |  |
|--|--|---------------------------|--|--|
|  |  |                           | 地下室设计是否经济合理，人流、车流组织及分区是否合理。  |  |
|  |  | 4、建筑造型<br>(4分)            | 1. 建筑空间处理合理，合理布置室外活跃空间。<br>2. 效果图表现得当、充分反映各投标人的设计理念、效果图不少于5张。<br>3. 功能与形式统一，与周围环境相协调，方案深化大样图应确保外立面效果（材质与构造）的真实性，能够很好的体现建筑风格。 |  |
|  |  | 5、结构方案<br>(3分)            | 1. 结构方案的选型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 结构方案的设计依据符合规范及标准要求。  |  |
|  |  | 6、设备方案<br>(2分)            | 1. 设备方案的内容合理可行、满足设计任务书要求。<br>2. 设备方案的设计是否符合国家规范及地方规划要求。  |  |
|  |  | 7、绿色建筑<br>(含建筑节能)<br>(3分) | 1. 采用科学合理的绿色建筑（建筑节能）措施。<br>2. 提出切实可行的生态建筑理念与措施。<br>3. 是否符合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绿色建筑标准。  |  |
|  |  | 8、其他设计实施保证措施和建议<br>(2分)   | 1. 合理的控制工程投资的方法及设计成本优化措施。<br>2. 合理化建议思路明晰、有效合理。<br>3. 对本项目勘察内容及过程的描述，方案满足任务书及项目策划的要求   |  |

注：

1、以上某项无具体内容的，该项不得分。

2、技术标（方案设计文件）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3、方案设计文件中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满分的70%。

## 2) 技术标评审表(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 评分项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得分 |
|------------------|--------------|---|----|
|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9分）（暗标） | 总体概述<br>(2分) | 对工程总承包的总体设想、组织形式、各项管理目标及控制措施、设计、施工实施计划、设计与施工的协调措施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设计管理方案       | 对设计执行计划、设计组织实施方案、设计控                                      |    |

|  |                 |  |  |
|--|-----------------|--|--|
|  | (2分)            | 制措施、设计收尾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管理方案<br>(2分)  | 对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临时道路布置、对劳动力、机械设备和材料投入计划进行评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采购管理方案<br>(1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 施工的重点难点<br>(2分) | 对关键施工技术、工艺及工程项目实施的重点、难点和解决方案等内容进行评分。               |  |
| <p>注：1.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各评分点得分应当取所有技术标评委评分中分别去掉一个最高和最低评分后的平均值为最终得分（若出现小数点则通过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项目管理组织方案中（项目管理机构评分点除外）除缺少相应内容的评审要点不得分外，其他各项评审要点得分不应低于该评审要点满分的70%。</p> <p>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总篇幅不得超过100页，超出100页扣1分。</p> |                 |  |  |

### 3) 商务标评审内容（项目管理机构）-定量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项目管理机构<br>(2分) | <p>除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勘察负责人及施工项目负责人以外，投标单位项目管理机构应配备的项目人员，以下人员配备齐全得2分，每少一人扣0.5分，扣完为止。</p> <p>1、设计组成员</p> <p>1) 建筑专业负责人1人：为一级注册建筑师且具备高级及以上职称；</p> <p>2) 结构专业负责人1人：为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3) 电气专业负责人1人：为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4)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1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5) 暖通专业负责人1人：为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且具备</p> |

|  |  |   |
|--|--|---|
|  |  | <p>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6) 岩土专业负责人 1 人：为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7) 景观专业负责人 1 人：具备高级工程师(风景园林专业)及以上职称；</p> <p>8) 造价负责人 1 人：为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且具备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p>2、施工项目组成员</p> <p>技术负责人 1 人：具备工程师及以上职称。</p> <hr/> <p>注：要求提供上述人员职称证书或注册证书等、由社保机构出具的 2025 年 10 月~2025 年 12 月的缴费证明原件的扫描件上传至投标文件中(总公司投标时使用的人员社保如由分公司缴纳的，予以认可)，证明人员资质、能力，否则不得分。</p> |
|--|--|---|

## 第二阶段：经济标开标、评标

### 1) 经济标评审表-（定性评审）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 1  | 工程总承包<br>报价 | <p>1、评标基准价计算方式：以进入第二阶段的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进行算术平均，该平均值下浮 3%-7%（3%、3.5%、4%、4.5%、5%中确定一个数值，开标时随机抽取）为评标基准价。</p> <p>2、经济标评审方式：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取绝对值）最少的 5 名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上一阶段（商务技术文件）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备注：（1）进入经济评审环节的投标人<math>\geq 5</math> 名时，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最少的前 5 名的投标人应当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偏离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以评标价低的优先。评标价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取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p> <p>（2）评标价指经澄清、补正和修正算术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文件是指未被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标的投标文件。</p> <p>（3）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签字后，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但评标过程中的计算错误可作调整。</p> |



第二阶段评审汇总表（经济标）（样本）

招标工程名称： 评标时间：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评标价 | 评标基准值 | 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 | 是否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    |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 |     |       | 专家签名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样本）

招标标段名称： 评标时间： 年 月 日

| 推荐方法     |  |    |            |                            |
|----------|--|----|------------|----------------------------|
|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优点 | 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 | 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标委员会签名： |  |    |            |                            |
| 评标专家保留意见 |  |    |            |                            |
| 专家姓名     | 评标专家对汇总意见持保留意见的情况<br>(注明涉及的投标人、具体的优点、存在缺陷或签订合同前应注意和澄清事项) |    |            | 专家签名                       |

备注：本表为评标委员会最终评标报告；

## 1. 评审标准

### 1.1 初步评审标准

1.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1.2 详细评审标准

1.2.1 商务标主要由项目管理机构、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类似工程业绩等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2 经济标主要由投标报价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3 技术标主要由方案设计文件、项目管理组织方案组成，具体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及评标方案。

1.2.4 各评审因素的具体分值由招标人参照综合评估法的评分分值制订。

## 2. 评标程序

### 2.1 评标准备（清标）

2.1.1 评标前，招标人应当组织进行下列评标准备（清标）工作，并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应当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自动开展评标准备（清标）工作：

（一）根据招标文件，编制评标使用的相应表格；

（二）对投标报价进行算术性校核；

（三）以评标标准和方法为依据，列出投标文件相对于招标文件的所有偏差，并进行归类汇总；

（四）核实投标人和项目负责人的资质和资格、经历和业绩、在建工程和信用状况等方面的情况。

招标人应当依据招标文件，采用同样的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全面的审查，但不对投标文件作出评价。 招标人认为投标人的投标价有可能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工程内容，招标人可以提请评标委员会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评标准备（清标）工作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收到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后方可开始评标；评标委员会要复核评标准备（清标）报告，并承担相应责任。

2.1.2 评标委员会由本地和异地随机抽取的评标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具有与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同等的表决权。

2.1.3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评标委员会负责人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1.4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全面、独立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对招标人提供的评标准备（清标）相关信息进行复核，发现错误或者遗漏的，应当进行补正。

## 2.2 初步评审

### 2.2.1 形式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 2.2.3 响应性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前附表列出的评审标准，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2.2.4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四舍五入原因的除外；

### 2.2.5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按照本章第 3.4 款的规定进行。

2.2.6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作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

- (1)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 (2) 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 (3) 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的；
- (4) 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 (5)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6) 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总承包项目经理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 (7) 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 (8) 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 (9) 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 (10)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
- (11)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 (12) 投标文件的报价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 (1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14)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1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 (16)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 (17)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 (18)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0)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1) 设计方案（或项目管理组织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2) 投标文件关键内容模糊、无法辨认的；

(23) 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资料，与各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行政监督部门网站公示的实质内容不一致的；

(24) 投标文件中未提交本单位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的《投标诚信承诺书》的。

### **2.3 详细评审**

2.3.1 采用定性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定性评审，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2 采用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规定的评分细则，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的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比较、打分，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3 采用定性+定量评审评标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部分定量评审项，在合格基础上评价其优良程度，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3.4 评审顺序一般先评审技术标，再评审经济标，最后评审商务标，招标人也可根据项目情况确定评审顺序，具体的评标方式、评审顺序及评审因素见本章前附表。

2.3.5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案载明的进入下一评审环节的方法，根据各投标文件中相应的评审因素进行评审确定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的投标人名单。入围下一评审环节的具体方法见本章前附表。

2.3.6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2.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4.4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2.5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2.5.1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款规定，推荐相应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2 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时，如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作出是否具备竞争性判断，如具备竞争性，可继续推荐中标候选人。招标人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作出竞争性判断以及竞争性判断的方式见本章前附表。

2.5.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

## 3. 评标结果公示

3.1 招标人应当在评标工作完成后的 3 日内，对中标候选人公示，公示期 3 日。

3.2 对评标结果的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3.3 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异议成立，取消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后是否继续定标或组织原评标委员会重新评审补充推荐定标候选人详见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定标方案

### 1、定标方法：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及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召开定标会，并在定标过程中同步录音录像，音像信息和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名单等资料应当一并存档备查。招标人在定标前可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约谈，并形成报告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定标委员会作为参考。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内容开展定标活动。及时组建监督小组对定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就定标委员会违反定标规则的行为进行质询，但不得就定标涉及的实质内容发表意见或者参与定标委员会的讨论。

### 2、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2.1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自主组建。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符合下列要求：不得与投标人有利害关系，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招标人单位人员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推荐定标委员会负责人，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参加定标的，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担任定标委员会负责人。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按照定标标准和方法进行定标。

2.2 招标人应当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3、定标因素。

3.1 定标因素及要求参考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材料。

3.2 招标人根据项目概况和自身实际需要，选择的定标因素如下：

**(1) 投标报价 (N=5)：**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

投标报价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少的企业优于偏离评标基准价多的企业；若评标价偏离评标基准价的绝对值相同的，第一阶段排名靠前的企业优于靠后的企业；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2) 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以及提出的技术咨询建议 (N=5)：**以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为准；

综合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报告综合得分及技术咨询建议，综合评价高的优于评价低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3)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 (N=5)：**以投标文件中上传的证明材料为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以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及配备情

况进行比较，合理性、针对性强的优于合理性、针对性弱的；N=5，最优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4) 投标人的设计方案文件 (N=5)：**以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文件为准；

方案设计文件符合度高的优于符合度低的；N=5，最优的得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5) “信用中国”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平台查询到的投标人近两年内失信行为记录情况：**以定标当天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记录为准，未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优于有失信行为记录的企业。若无相关处罚或失信记录的，票数均为最优票数。(N=5，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

#### 4、定标方法。

4.1 采用票决定标法方式定标，票决时，采取票决晋级入围方式。

4.2 直接票决定标：定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每项定标因素分别对各定标候选人进行独立评审后进行票决，并确定得票总数最多的为中标人。

4.3 票决采取投票法，即各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有进入定标程序的投标人根据各定标因素择优排序进行投票，最优的 N 票，其次 N-1 票，以此类推（N 一般不超过 5，本项目 N 为 5，排名 N 以后的得 0 票），按票数高低确定中标候选人及排序。

4.4 得票数相同且影响中标候选人确定的，可由定标委员会对得票数相同的单位进行再次票决确定排名，定标委员会每位成员只能选一名，被选定的得 1 分，未被选定的得 0 分，得分高者居前。

#### 5、定标，确定中标人

5.1 定标会应当形成定标报告，定标报告内容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地点、定标人员、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等；定标委员会成员对中标候选人的支持理由和投票情况。

5.2 定标会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招标人介绍项目情况、招标及评标有关情况；定标委员会审阅评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方法、定标因素和标准择优确定中标人。

#### 6、特殊情况的考虑

6.1 中标人公示期间，因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 7、中标人公示

7.1 招标人应当自完成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2 公示内容包括：各中标候选人的名称、排序、投标价格、项目负责人信息、质量、工期、业绩，以及定标时间、定标方法、定标结果、定标理由、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以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3 公示期内对定标结果异议的提出和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

7.4 中标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定标结果的异议或投诉处理决定不改变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 8、相关参考表式

# 附件 1

## 票决定标选票(样本)

招标项目名称:

| 定标因素 | 排名    | 支持的投标人名称 | 支持理由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      | 第1名   |          |      |
|      | 第2名   |          |      |
|      | 第3名   |          |      |
|      |       |          |      |

定标地点: 年 月 日

定标委员(签名):

附件 2

票决定标选票计票汇总表(样本)

| 票数   |       | 投标单位 | 投标单位1 | 投标单位2 | 投标单位3 | 投标单位4 | 投标单位5 |
|------|-------|------|-------|-------|-------|-------|-------|
|      |       |      |       |       |       |       |       |
| 评委A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评委B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评委C  | 定标因素1 |      |       |       |       |       |       |
|      | 定标因素2 |      |       |       |       |       |       |
|      | 定标因素3 |      |       |       |       |       |       |
|      | 定标因素4 |      |       |       |       |       |       |
|      | 定标因素5 |      |       |       |       |       |       |
| 得票总数 |       |      |       |       |       |       |       |
| 排名   |       |      |       |       |       |       |       |

定标委员会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名):

计票人签名: 监票人签名:

## 9、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9.1 中标人公示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为中标人。

9.2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供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供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情形的，招标人按照定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9.3 中标人公示期内无异议的，招标人应当在公示期满后及时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和项目负责人等信息。

##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20-0216

#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制定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2. 工程地点：青阳镇规划道路东、北环路南、芦塘路西、青璜路北侧。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江阴青阳备[2025]172 号

4. 资金来源：自筹

5. 工程内容及规模：用地面积 64274 平方米, 项目总建筑约 12 万平方米,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 地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 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 东西长约 230 米, 南北宽 280 米; 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 1.01, 不大于 1.10; 建筑高度不高于 60 米; 建筑密度不大于 30%; 绿地率不小于 30%。

6. 工程承包范围：本工程采用设计、采购、施工一体化工程总承包模式（EPC），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地质勘察、设计、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1）项目地质勘察（初勘、详勘）、周边管线调查、土方测量、控制点测量、方案设计（含方案修改）、总概算编制、方案审查、初步设计、初步设计审查、施工图设计（含环网箱至变电所及变电所内高压供配电工程设计）、施工图审查、专业深化设计（含专家认证）、绿色建筑设计及审查、海绵城市设计，以及施工阶段的设计配合服务等服务（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绿色建筑应满足职能部门要求；地质勘察以及上述所有的设计工作范围还包括负责按相关规定通过主管部门审核等。（2）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含环网箱至变电所及变电所内高压供配电工程），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3）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

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4）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5）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 二、合同工期

计划设计开工日期：202X年XX月XX日，计划施工开工日期：202X年XX月XX日，计划工程竣工日期：202X年XX月XX日。设计与施工开工时间暂定，实际以发包人书面通知时间为准。

总工期要求：912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上述工期已综合考虑夏季高温施工、冬雨季施工（非不可抗力因素）和国家法定节假日。

以上工期为暂定工期，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承包人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详细排布各专业分包施工计划，并报送发包人审批、执行。

## 三、质量标准

（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发包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

（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XXXXXXXX）（¥RMB XXXXXXXX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 （1）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RMB XXXXXX 元）；适用税率：6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XXXXXX）（¥RMB XXXXXX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X）（¥RMB XXXXXX 元）；

#### （2）建筑安装工程费及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肆 XXXXX 万元）（¥RMB XXXXXX 元）；适用税率：9 %，税金为人民

币（大写 XXXXX 元）（¥RMB XXXX 元）；不含税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XXXXXX 元）（¥RMB XXXXX 元）；

（3）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RMB / 元）。

若适用税率根据国家税务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的，则不含税价格保持不变，含税价按照调整后的税率相应计算调整。

##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详见专用合同条件第 14 条。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XXX。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4）通用合同条件；
- （5）承包人建议书；
- （6）价格清单；
- （7）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江苏省江阴市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以下条件全部满足之后生效：双方加盖公章且法定代表人签章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陆份，承包人执陆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牵头人：XXXXXXX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合体成员：XXX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邮政编码：

地址：

法定代表人：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电话：

账号：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采用《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 第1条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1)本合同协议书；(2)招标文件；(3)中标通知书；(4)投标书及其附件；(5)本合同专用条款、发包人要求；(6)图纸（承包人图纸出具后，图纸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7)本合同通用条款；(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9)价格清单；(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且盖章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11)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项目现场管理用房为承建本项目所需的项目部驻地及员工宿舍用地（所需场地及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建设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价格管理暂行规定》《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以及江苏省、无锡市和江阴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文件规定，如地方性法规与国家法规相抵触，按国家法规执行。

本合同中所提及各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地方政府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如已经终止、失效或被更新，双方在适用时，均应自动适用现行有效的最新版本。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本合同适用的标准、规范(名称)：国家现行有效的有关工程总承包、建设

项目管理、施工、验收及保修等规范和标准，以及项目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当对同一考核指标国家、行业、专业和江苏省、项目所在地颁布的有关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其颁布的标准、规范较为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份数和时间：/。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承包人提出规范、标准规定，经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执行。需研发试验和须对施工人员进行特殊培训等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执行。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5）图纸（承包人图纸出具后，图纸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6）通用合同条件；（7）承包人建议书；（8）价格清单；（9）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接到设计及施工现场提供文件的书面要求后7日内提供。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具体书面要求为准。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双方另行约定。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

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归发包人所有。

1.10.3 承包人应保证发包人使用本合同向下所有工作成果的任何一部分时均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肖像权、专利权、商标权、版权、所有权等的起诉和其他方式的追索。若由此产生侵权纠纷，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发包人损失，承包人需全部赔偿。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11 保密

双方签订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签订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如发包人需要另行签订，作为本合同附件。

####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签约合同价。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如有，开发由承包人负责，由承包人交付发包人，承包人和发包人均可使用、存储、传输，但不得用于除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目的，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第2条 发包人

####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开工日期前7天提供施工现场。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1)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现场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用水水源和用电电源、场内铺设电路、水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施工单位含在投标报价中。(2)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确保于开工前满足施工需求。(3)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4)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进场施工后由发包人组织交接，由承包人复测后将复测报告提交监理和发包人，承包人自行建设施工测量控制网，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5)图纸会审和设

计交底时间：正式开工前。(6)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发包人将召集相关单位对已知地下管线及其他需保护物进行现场交底。承包人应自行对施工现场进行勘察，并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进行审核。交底后，施工单位对前述已知地下管线及其他保护物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过程中，如在场地内新发现任何地下文物、古迹、遗址等具有历史、艺术、科学价值的物品或遗存，承包人应立即停止该区域施工，采取必要保护措施，并于24小时内书面通知发包人。该等新发现地下文物的保护、处理及相关考古、研究等工作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延误的工期及可能导致的损失，均视为发包人风险，由发包人承担全部责任。(7)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处理新发现地下文物所引发的事项，具体内容如需，由双方现场协商确定。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根据设计和施工现场书面需求于开工前7日内提供。对于报告中未涉及的与设计施工有关的地上、地下已有建筑物、构筑物、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已建电力线路、公路、铁路和桥梁、气象和水文资料，地质勘察等现场障碍资料由承包人自行调查并承担相应费用。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根据发包人要求。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或现金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发包人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督促指导监理工程师行使职权，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证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代表发包人履行合同，负责现场监督管理，以发包人名义办理工程变更、签证、索赔、工程量确认、工程结算、工程款支付等审批手续，对承包人要求进行答复，签发文件，负责协调处理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所有事项。上述事项的最终确认应当另由发包人盖章。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代表的指导并令其合理满意地在各方面根据合同的要求进行和完成工程任务。发包人代表可以下发下列对图纸和合同文件的书面指示、书面指导和书面解释：(1)设计的变更或修改、工程数量和质量要求的变更或修改，或任何工程的附加、剔除或替代；(2)工程技术要求和/或图纸中或工程技术要求及图纸之间的任何不一致；(3)从现场清除由承包人所购的任何材料并由此而使用其他材料；(4)拆除和/或重新施工由承包人进行的任何工程；(5)为进行检验而开挖任何隐蔽工程；(6)凡与合同和/或工程有关或涉及的其他事宜，以及必须由发包人代表发布或者只有他发布才适合的任何事宜。发包人代表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发包人代表行使上述及下列行为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发包人代表行使的该行为对发包人和承包人不发生效力：(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价款增加、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4)发出要求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5)批准或同意承包人分包其承包的主体以外的部分工程；(6)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各项验收报告；(7)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8)作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9)其他应由发包人决定的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附上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代表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盖章确认，一旦发包人代表未经发包人确认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发包人代表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杜家良；

发包人人员职务：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人员职责：发包人人员职责：在发包人代表的领导下，根据发包人代表授权，开展项目的质量、安全、文明施工、进度和协调管理等。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造价控制、安全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协调，监督施工单位对工程施工进行科学管理、安全施工、文明施工，核定完成工作量，负责组织单位及总体工程的初步竣工验收，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总体竣工验收，具体见本工程监理合同；

工程师权限：根据《工程监理人合同》行使监理人权限，监理人权限的行使需预先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出具相关同意的证明。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视具体情况约定。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第4条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应避免施工对邻近房产和群众的干扰，在合同许可的范围内，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缺陷修复工程中的一切施工作业，应不影响邻近建筑物、构造物的安全与正常使用。

工程施工过程需占用部分道路时，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承包人派出人员对道路的交通进行维护疏导，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还应当承担其出入现场所需的专用或临时道路（含水路）通行权、养护费等一切费用和税费，办理相关手续。施工期间，应根据江阴市政府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承包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并避免由于其操作方法所造成的污染、噪声或其他问题而对附近的人员或公私财产造成的干扰、损失或损害，如造成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事前必须报告现场管理人员。

红线范围内临时设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经发包人同意协调红线外场地给承包人使用，红线外临时设施搭拆，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自负，承包人同时承担所占用红线范围外场地设施、地下管网的保护和修复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发包人予以协助，在施工开工前按有关城市管理、环卫、公安部门规定办理完毕，如需办理夜间施工，由承包人办理夜间施工批准手续，其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果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有关规定，承包人将承担由此带来的损失和相关处罚。

承包人还需考虑临时用地（发包人即招标人无偿提供定点线内土地可供临时用地）、临时通道、临时排（污）水、临时排污（排污接管）、临时路灯、居民、村民和沿线企事业单位出入临时通道、来自周围居民村民可能产生的干扰以及配合规划管线施工或因维护交通或因安排夜间施工使工效受到影响，并对工程车辆行驶线路认真踏勘，以及借村道、镇道路须发生的修复等因素，预计可能发生的费用综合考虑在报价中。凡未列或未考虑在内的，一旦发生，由承包人自理。若需租用土地，与租地所需发生的（如土地使用补偿费、复垦费、耕地占用税等）所有税费视为已纳入合适的报价项目中。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承包人应全面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若施工时，承包人发现有地下管线或者地质情况与工程地质勘察报告所描述不符合时应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书面汇报。

投标人应事先到现场踏勘以充分了解现场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三通一平、场地现状、周边环境、临时施工道路、当地的公安、市政、市容、交通、治安、环保、排污排水、环卫、城管、绿化、卫生、当地村民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任何因忽视或误解现场情况而导致的索赔申请将不获批准。

本项目施工期间如遇各种原因停水停电或电容量不足，需由承包人自行考虑配备发电机，配备蓄水池等预案措施，产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施工现场办公、临时设施及临时生活用房应符合现行相关规定，施工临时设施场地租用手续及费用、搭设费用等均由承包人承担。

本项目有关涉及政府报批报建的手续均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发包人予以配合，产

生的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不另计取。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未作品牌要求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采用在行业内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及国内外知名厂家生产，材料生产厂家必须通过 ISO 质量认证，并符合环保要求。因未按要求采购材料（设备）引起的损失及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按政府主管部门和甲方要求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及时将建筑垃圾、施工废弃物清理干净，至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手续并运至政府相关部门指定地点，使完工工程交付发包人后达到正常环境卫生的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包括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按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要求，在施工场地设置安全施工、防火宣传标牌、标语以及设施，组织专门的保卫和值班人员，坚持昼夜巡视、检查；承包人在进场前要制订对人员、机械设备的操作及安全用电等各方面的安全制度，增强全体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落实安全责任，保证做到绝对安全；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所有责任，并承担费用。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并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承包人应与所有施工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明确劳动报酬，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对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应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如因承包人拖延支付工人工资导致闹事、上访、拉横幅等事件的，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如发包人先行对外垫付的，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垫付金额的 1.5 倍从任何一期应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资料、竣工图、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和竣工结算书。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施工过程中应采取挂牌标识，严格质量责任，建立健全质量管理体系。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认真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护工作（包括照明、安全设施等），承包人对安全防护工作负全责（责任和费用）。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施工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为保护本工程免遭损坏，或为现场附近和过往人群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当监理工程师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措施，禁止非施工人员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做好邻近建筑物、道路、广场、绿化、地下管线的保护工作，其费用由承包人在合同中自行考虑。因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财产和人身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费用。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及城市道路、周边建筑排污、渣土、环保（含施工噪音、施工粉尘）环卫、市容、城建、治安、交管、人口管理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由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并由承包人承担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并承担费用。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破坏的，承包人必须无条件及时修复，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承包人有义务对本工程图纸详细审阅，及时完成技术交底，确保施工期间尽量少发生变更等浪费现象。对在施工过程中因承包方对工程图纸了解不透彻导致的工期及质量损失由承包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施工过程中与周围发生的纠纷由承包人自行协商解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加强分包人管理，对所有分包人所承包的工程质量、安全及工期负责，因分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进度的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设施、设备及脚手架等各措施项目不得自行拆除或清场，需书面请示，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同意并批准，否则承包人应重新置备并承担相应费用。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A、施工过程中，部分工序按规定须有监理旁站和监督下进行的，必须及时通知监理旁站和监督，并且有及时的记录，记录原始稿上须有发包人、监理、承包人共同签字和具体实施部位工序和日期，每天一签，每天要送发包人、监理方各一份，该记录原始稿将作为计量和验收的依据，否则不予验收和计量。

B、严格按施工图纸、国家及江苏省现行的施工及技术验收规范进行施工，做好自检工作，并按规定程序进行检测和报验，确保工程质量和工期。

C、严格按施工安全规范要求采取预防事故的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

D、承包人应按规定派出专业安全人员、质量人员在施工现场实施全天候值班。凡施工中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事故发生后承包人应书面报告发包人或主管单位备案。

E、施工中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原始记录，隐蔽工程记录，按照国家验收规范的要求，整理、检查、编制工程验收竣工资料。并在竣工时按规定移交发包人。

F、在施工中，由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返工、材料、物件的倒运、机械二次进场等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

G、竣工资料符合江阴市档案馆关于档案资料的要求；

H、准时参加监理组织的每周工程例会和专题会议，接受发包人的现场协调管理；

I、本项目有关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承包人应在投标时审慎报价，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包括但不限于加晒图纸费、竣工资料费、详勘费用、土方测量费、设计阶段相关评审费、专家评审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J、其他事宜由双方协商另定。

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履行以上各项义务，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有关损失。

####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1)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同时在限额内进行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为更全面、直观的展现设计理念，发包人或其上级主管部门有可能会要求承包人对其设计成果进行展示，如发生此项内容，则相关全部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使用的需要，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事故或过度设计的发生。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承包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设计文件中关于材料、配件和设备的选用，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及发包人要求。

3)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同时在限额内进行设计，施工图预算不得超过本项目的中标报价及其分项指标。

4) 承包人须全过程参与和组织施工图设计并确保通过。承包人应配专职设计组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施工技术配合工作，包括设计交底、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协助审查材料样品、配合进行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处理现场设计变更、竣工试验及竣工验收等。

5)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对中标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扩初设计）进行优化，承包人应对确认的扩初设计进行概算编制。

6) 负责牵头开展设计工作（包括深化、调整、完善），对设计成果质量负责，对在本次招标内容中的设计进行必要的配合、整合、确认。

7) 专业设计团队常驻现场，负责设计交底、图纸答疑、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提交设计变更等服务。常驻施工现场的专业设计团队应不少于2名，并根据现场实际进度，增派相关专业或技术负责人，设计人保证设计代表及相关负责人应由负责本设计项目的设计人在本合同项下专业分项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担任。

8) 承包人负责向有关公共事业管理部门办理与设计有关审批手续等工作，发包人提供协助。与相关部门就本项目审查、审批、备案和专业咨询等工作进行联系和协调，提供其所需的图纸资料，并自行承担所发生的费用。按相关政府部门要求，提供完整申办资料并办理与设计有关的各类规划许可、报建和备案，协助办理规划用地手续。

9) 发包人要求办理的与本工程设计有关的合理的其他一切事务。

10) 设计图纸应得到发包人认可，设计过程中承包人应与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紧密配合，发包人对设计提出的合理修改意见承包人应予以采纳，凡不采纳的应书面给出合理理由。

11) 由于承包人提供的设计成果质量不合格或不能通过行政主管部门审批，承包人应负责在发包人限定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应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设计费。若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补充完善，发包人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设计，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12)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已批准的设计计划，以满足进度计划控制目标的要求。承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对设计进度进行动态控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要求，及时将设计计划报给发包人及监理单位，并接受发包人及监理单位的监督。

13) 设计必须采用限额设计，发包人在设计过程中及阶段设计结束时对已完成的图纸内容进行估价并与计划投资相比较，若发现超计划投资时，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对原设计进行修改，设计人应无条件服从，且需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14) 承包人应在收到发包人或上级主管单位提出的审查意见之日起 7 天内，完成对施工图设计文件的修改；

15) 承包人需在合同中明确主要设计人员名单。经发包人要求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请求调换相关设计人员的，设计人应在发包人提出要求或予以同意后 2 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和交接工作，并保证设计工作进度及质量不受任何负面影响。

16)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为保障本项目示范区（以下简称“示范区”）工程质量、进度及设计意图的精准落地，乙方（设计单位/总包单位）应按本条款要求派驻设计人员驻场服务，具体约定如下：

#### ①、驻场适用范围及期限

1.1 驻场范围：本项目示范区内所有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筑、结构、机电、装饰装修、景观及配套专业的施工配合、设计优化、问题处理等。

1.2 驻场期限：自示范区施工图纸会审通过后第 1 日起，至示范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完成竣工图交底止。

1.3 特殊驻场要求：示范区关键施工节点（如基础施工、主体结构封顶、样板间施工、景观硬质铺装施工等），乙方驻场设计人员需 24 小时待命，确保现场问题及时响应。

#### ②、驻场设计人员资质及配置

2.1 乙方应派驻具备相应专业设计资质、不少于 5 年类似项目设计及现场服务经验的设计人员驻场，驻场团队应至少包含建筑专业负责人 1 名、结构专业负责人 1 名、机电专业负责人 1 名，其他专业人员根据施工进度按需派驻，具体人员名单及资质证明文件应在驻场前 7 个工作日提交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驻场。

2.2 驻场设计人员应保持稳定，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驻场人员。若因人员离职、健康等特殊原因确需更换，乙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

替换人员的资质、经验不得低于原驻场人员标准，且需经甲方审核通过。更换期间，乙方应确保现场设计服务不中断，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驻场设计人员应遵守甲方及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制度，佩戴有效工作证件，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自离岗、脱岗。如需请假，应提前书面申请，经甲方及乙方负责人批准后方可离岗，且请假期间需安排同等资质人员临时接替工作。如驻场设计人员未经批准离岗、或未安排同等资质人员，发包人有权处以【5000】元/次的违约金。

### ③、驻场设计服务内容

3.1 技术交底与指导：驻场设计人员应在示范区各分项工程施工前，向施工单位进行详细的设计技术交底，明确设计要点、施工工艺及质量标准；施工过程中全程提供技术指导，确保施工符合设计图纸及规范要求。

3.2 现场问题处理：针对示范区施工中出现的疑问、图纸矛盾、现场条件与设计不符等问题，驻场设计人员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提出书面解决方案（特殊紧急问题应立即到现场处理），并配合甲方、施工单位落实方案执行。

3.3 设计变更与优化：根据示范区施工实际情况、甲方需求调整及现场优化建议，驻场设计人员应及时完成设计变更文件的编制、审核及交底工作，确保设计变更符合项目整体要求，且不影响施工进度。涉及重大设计变更的，按本合同关于设计变更的约定执行。

3.4 配合验收工作：参与示范区各分项工程、隐蔽工程的验收工作，签署验收意见；配合甲方组织的示范区竣工预验收及正式验收，针对验收中提出的设计相关问题，及时完成整改优化及图纸调整。

3.5 资料整理与移交：驻场期间应及时整理设计交底记录、现场问题处理纪要、设计变更文件、验收意见等资料，定期（每周/每月，具体周期双方约定）提交甲方归档；驻场服务结束后，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驻场资料的汇总移交。

### ④费用约定

乙方驻场设计服务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总价中，甲方无需额外支付。因乙方自身原因（如人员更换、服务不到位）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7) 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具体约定如下：

①如果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或质量低劣、未通过发包人的审查，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②设计人未按规定时间提供施工图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施工图

设计合同价的万分之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超过 15 天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③因设计深度不够、资料不足、方案缺陷、设计质量低劣等原因导致工程发生变更或被要求返工，除由设计人负责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 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④设计服务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图纸数量差错较大等，发包人将按 10000 元每次向设计人主张违约金。

⑤由于设计人过错或过失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且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⑥因设计人设计质量问题或设计文件侵犯知识产权问题，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申请仲裁、向甲方发出律师函等情形，设计人即要承担全部责任，并保证发包人不受任何追诉或追偿。若发生发包人先行赔付情形的，设计人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通知之日起 10 日内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垫付费用，并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⑦设计人若未及时选派合格的设计团队进驻施工现场，或未能在发包人和设计人约定的时间内给予答复、完成变更设计的，每延期 1 天，发包人每天将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5%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延期累计达到 20 天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0% 另行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设计人常驻施工现场设计代表未经发包人允许擅自离岗或缺岗，发包人发现一次按本合同总设计费的 1% 计扣设计人的违约金，累计超过 5 次时，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设计人履行下阶段工作的资格，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⑧因设计错误而造成一般质量事故的，设计人除应免收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设计人还应无偿继续完善设计，并承担相当于直接损失部分设计费的赔偿金，并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因设计错误而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除执行前述规定外，发包人有权报请有关主管部门视事故造成的损失情况给予其他处罚，设计人对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应当按受损失部位相应设计费的 200% 支付发包人赔偿金。

⑨设计人未就设计成果向后续单位进行交底或交底存在问题的，发包人视情况严

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5000-20000 元/次的罚款。设计人未按要求组织相关评审会议或未按要求组织专家评审的，发包人视情况严重性有权对设计人处以 10000-20000 元/次的罚款。

⑩设计人发生任何违约行为时，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发包人有权视其违约情节采取如下处理方法：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做出书面回复并限期改正，当发包人在向设计人发出书面通知的限期内，设计人未纠正至发包人满意结果，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

18) 承包人严格按施工图预算中采用经发包人审核同意的材料设备品牌及档次，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接收，并要求更换为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采用：银行保函或转账，金额为合同价的 10%（扣除暂列金），承包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在 30 日内向发包人足额提交经发包人审核确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如采取保函形式的，有效期自保函签发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XXX；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XXXXXXXX；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XXXXXXXX；

联系电话：XXXXXXXXXX；

电子邮箱：/；

通信地址：XXXXXXXXXX。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000 元，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经发包人提出仍未改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不少于 25 天，每天 7：00-19：00 期间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少于 8 小时，由监理人或发包人代表考核。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人/次。若项目经理不能满足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则按承包人缺勤处理，每缺勤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若缺勤累计达 7 天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标准不低于投标承诺且符合合同约定的项目经理要求，且须经过发包人审核确认），因此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由承包人全部承担。项目经理若不参加工地会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2000 元/人/次。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1、全面负责施工现场质量、进度、安全等方面的管理；2、负责办理签证手续；3、协调各方关系。为承包人施工现场的全权代表，在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签收的任何文件均视为有效送达了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认可的协议、补充协议、会议纪要、工程洽商纪要等均视为已获得承包人的合法授权。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确需更换的，所更换的人员不得低于招标文件要求，并需提前一个月向发包人提出申请，经发包人核实同意并按有关规定报有关管理部门备案后方可替换，项目负责人不得兼职或擅自更换，否则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若项目经理到场履职后发现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次；新项目经理人选需经发包人审核同意，且更换人员的资质等不得低于对应投标人员的资质等。如承包人在发包人指定期限内仍未更换项目经理的，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发生三次（含三次）以上或承包人超过发包人指定期限【7】日仍未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4.4 承包人人员

#####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提交所有投标承诺的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承包人应严格按投标文件所列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员名单进行现场人员配备，承包人未按约定人数配置

项目管理人员，每少配置一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0】元/天；若主要管理人员实际配备与投标文件所列或合同约定要求不符的，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更换，更换后仍不符合或承包人拒绝更换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三次（含三次）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发生三次以内（不含三次）的，按每人次 10000 元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达三次（含三次）以上时，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施工负责人、生产经理/总工/安全总监/施工员等）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常驻现场；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等其他人员每月不少于二十四天、每天不少于八小时现场工作。（由监理人负责考核）。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2 天（含 2 天）以上的，应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备案。离开施工现场连续 5 天（含 5 天）以上的，应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上述人员必须亲自参加每次现场工地例会、专题例会（确有情况无法参加时，应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如未做到，承包人承担 1000 元/人次的违约金。上述违约金从同期工程款中扣除。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书面批准的（工作期间发包人及监理人可随时现场及办公区内抽查，除确已值夜班不能在岗外的其余情形则按未经批准离开现场认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5000 元/次/人标准的违约金。

#### 4.5 分包

#####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工程不允许分包。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

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  
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按国家规定允许分包的工程，需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同  
意。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1)总承包范围内工程中标人不得违法分包。

(2)约定的分包工作事项：本项目设计业务和主体工程、地基基础、关键性工程  
施工不允许分包。

(3)总承包单位如需分包专业工程，在分包单位选取时，其分包单位资质、施工  
质量、工期及设备性能参数必须满足发包人要求并报发包人确认后实施。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分包合同必须遵循工程总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工程总承包合同中相应条款的要  
求。

(5)承包人对分包人负责。承包人对分包人的行为向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和分包  
人就分包工作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应对分包项目的工程进度、质量、安全、  
计量和验收等实施监督和管理。

(6)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若  
因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导致发包人涉及诉讼等纠纷，承包人应在发  
包人限定期限内消除对发包人的不利影响。因诉讼等纠纷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  
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函费等全部成本，承包人应予赔偿，发包人有权在任一期应  
付款中直接予以扣除。

(7)分包人如因现场安全措施不到位及垃圾清理等安全文明工作不到位等情况  
下，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及相关工作，所产生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8)其他约定：若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实施分包、或违法分包、转包的，一旦  
发现，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壹佰万元/次的违  
约金，违约金以抵扣工程款的方式支付；情况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  
上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按联合体协议，联合体牵头人：XXX 公司（开户银行：XXXXX；账号：XXX）及联合体成员单位一：XXXXX（开户银行：XXXXX；账号：XXXX），联合体成员单位二：XXXX（开户银行：XXXX；账号：XXXXX）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发票并收取费用。施工方对工程施工质量、工期负责，设计方对设计成果的准确性、合规性负责；因设计错误导致的施工返工，设计方承担返工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施工方配合整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查勘现场。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承包人未书面提出的，视为承包人已对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了踏勘，并已充分了解评估施工现场及周围环境对工程可能产生的影响，自愿承担相应风险与责任。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按通用条款。

### 第 5 条设计

####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按发包人要求，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angle$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他必要条件为双方另行协商。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他相关要求：按发包人要求及国家、地方相关规定。包括并不限于（1）施工技术、管理文件；（2）产品质量证明文件；（3）检验和检测报告；（4）施工记录、过程验收、工程竣工质量验收资料；（5）工程竣工结算资料；（6）竣工图等。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八套（其中，纸质文件为【4】套，电子文件为【4】套）。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工程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45 天内提交竣工资料。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资料和电子版文档及影像资料，且满足当地档案馆关于工

程档案管理的规定。逾期移交或移交后不积极配合(不积极配合的范畴包括但不限于：不指定专人负责、不在发包人约定期限内完成相关备案资料用印等)发包人完成政府竣工备案的，则竣工日期相应推后，工期违约责任仍由承包人承担。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按发包人要求。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发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竣工验收同时移交；承包人提交的操作和维修手册的份数和提交期限：文本2份及电子文件1份竣工验收同时移交。

## 第6条材料、工程设备

###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其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发包人、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发包人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取样费、检验检测费均由承包人承担。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如有国外生产制造的，除提供上述资料外，还应提供制造商所在地的商会出的原产地证明和商检证明。承包人所购进口设备必须出示海关报关等证明材料且为原件。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人应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并由承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设备、材料，由此增加的费用以及工期延误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不得降低材料的规格、数量、档次、质量等级和擅自变更材料品种和型号。监理人、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材料、设备采购的任一环节进行监督控制，并行使最终的认可权和否决权：若监理人、发包人在监督控制过程和检验中发现该材料、设备不符合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进行整改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且保留改为发包人供应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和费用增加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采购的所有材料必须按照当地政府主管部门及规范要求进行检验，并满足工程竣工要求。所有材料必须现场取样，经甲方、监理共同见证后送至甲方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采购材料到货后，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装箱清单、测试报告、产品合格证书、使用说明书、质保书、保养、维护所必须的资料。

材料设备采购和使用前须按本工程施工技术要求中材料认可程序得到发包人的认可，双方约定由承包人自购的材料、设备，其规格、技术指标、质量等级详见施工图和发包人要求，发包人要求有推荐品牌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必须按发包人在推荐品牌中选定的一种采购，同时必须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

对于未指定品牌或厂家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在现场使用7天前递交3种以上样品供发包人认可，如发包人认为样品不满足图纸、招标文件要求、或认为质量式样不满意的，承包商应无条件进行更换并重新提交样品，直到发包人认可为止。否则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有品牌要求的，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相应品牌的设备、材料，若发包人在投标时未指明品牌的，承包人按照国产一线品牌提供不少于3家给发包人，按询价流程后进行确定，费用含在合同总价中。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按国家相关行业要求执行。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发包人不提供任何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6.3 样品

####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承包人进场施工后按 45 个日历天内完成投标材料及品牌报审工作，每延期一天应按照每项材料 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直至完成该项工作为止。

### 6.4 质量检查

####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1）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各阶段设计、勘察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设计任务书要求的深度，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2）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设计图纸及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范要求，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3）物资采购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所有物资（设备、材料等）采购质量需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率达到 100%。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一切验收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提请工程总监及有关部门验收隐蔽工程即将隐蔽工程覆盖，则工程总监有权随时要求打开隐蔽工程进行验收，并且无论验收结果是否合格，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和工期延误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二次检查且合格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共同参检。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提前 24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检查，在监理人验收过程中如发现问题，需要以书面形式出具整改要求及整改完成时间，（整改完成时间依据发现问题大小由监理单位进行判断，最长不

可超过 5 个小时，如需要 5 小时以上，则延后一天进行验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方可通知监理人进行复验。如再次复验仍未合格，则监理人有权延后一天进行验收。对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窝工及材料浪费由承包人负责。如监理人在承包人整改完成并自检合格后拒绝进行复验，则由此延误的工期及带来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8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根据发包人和监理人的要求执行。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第 7 条 施工

### 7.1 交通运输

####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件》的约定。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场内、场外均由承包人负责协调解决并自行承担相应的费用。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按通用条款执行。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开工日期前 7 天。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承包人不得拖欠民工工资。承包人是本工程农民工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农民工的管理、用工合同管理和农民工工资发放等工作；承包人必须选择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分包企业承担本工程施工任务，所招用农民工必须与施工企业或劳务分包企业签订有效劳动用工合同；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确保按规定、按时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必须直接发放到农民工本人手中；因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而发生农民工上诉、上访情况，承包人应承担【1】万元/次的违约金，由发包人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发包人有权按照实际垫付费用的 1.5 倍从任何一期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7.6 安全文明施工

####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执行。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无锡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标准化行为指南》标准执行。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承担。保安区域责任划分及双方相关保安制度、责任制度和报告制度的约定：承包人对施工现场的贵重物资、重要器材和大型设备需加强管理，严格落实有关制度，设置防护设施和报警设备，防止物资被哄抢、盗窃或被破坏同时必须配合发包人的日常物业安保管理及生产生活安全。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在实施和完成本工程过程中，承包人应充分关注所有在场人员及行人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承包人施工区域内

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非施工人员不得进入现场。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第 8 条工期和进度

###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开工前完成全部施工准备工作。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 84 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按通用条款。但承包人不可因此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202X 年 XX 月 XX 日（暂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总体实施方案、项目实施要点、设计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承包人应在合同订立后 14 天内，向工程师提交项目实施计划，工程师应在收到项目实施计划后 21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工程师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施的实际情况需要修改项目实施计划的，承包人应向工程师提交修改后的项目实施计划。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进度计划后 7 日内。

8.4.2 进度的具体要求：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期要求编制项目工程项目总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周计划三类计划。各类进度计划表均应包括：编制说明、进度计划表（优先使用网络计划）、人机料投入情况、进度保证措施等；作业性进度计划采用网络计划方法。周进度计划应在监理例会 24 小时前提交，应包括上周进度计划实际完成情况及下周进度计划；月进度计划应于每月 25 日前经监理审核、修改、确认完毕后提交给发包人；总体进度计划应在开工前七天提交给发包人，计划需对项目情况、开竣工时间、重要节点计划安排等工作进行详细安排。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承包人提出，经监理初步确认后，由发包人最终确定。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双方协商为准。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7日内。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3日内。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承包人进行实际进度记录，并根据发包人的要求编制月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包含以下主要内容：（1）工程设计、采购、施工等各个工作内容的进展报告；（2）工程施工方法的一般说明；（3）当月工程实施介入的项目人员、设备和材料的预估明细报告；（4）当月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对比分析，以及提出未来可能引起工期延误的情形，同时提出应对措施；需要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的，应对项目进度计划的修订部分进行说明；（5）承包人对于解决工期延误所提出的建议；（6）其他与工程有关的重大事项。

### 8.7 工期延误

####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0.02%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1%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按通用条款。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台风、暴雨、暴雪、寒潮及大风蓝色及以上预警信号，沙尘暴、高温、雷电黄色及以上预警信号，具体以江阴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信号为准。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以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 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60】日内组织交（竣）工验收，交（竣）工验收合格后进行工程交付和接收。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据发包人要求及相关部门规定。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完成工程交付、接收后 7 天内。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发包人要求，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等清理不完全而使发包人产生另外清理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按延误一天 10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清理施工现场的，发包人可延期支付竣工结算价款直至承包人将施工现场清理完毕。

### 10.5.3 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 11 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如分期竣工验收的，则自各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11.3 缺陷调查

####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外，承包人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工程现场并在 3 日内完成维修。如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进行修补或未能在约定期限内完成的，则发包人有权将修补工作交由他人

完成，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无权对金额提出异议，承包人并需按上述金额的 30%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上述费用和违约金从任一期未付款项中扣除，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支付，因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及相关赔偿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7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14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7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和本合同相关条款执行。保修期自本项目承包人单项工程合格移交发包人工作完成的次日起计算。保修期截止内，承包人应负责未移交工程和工程设备的全部日常维护和质量保修工作，对已移交发包人使用的工程和工程设备，则应由发包人负责日常维护工作，但承包人应按移交证书中所列的质量保修清单进行修复，直至经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

### 第 12 条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以发包人及监理人的书面要求为准。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承包人。

### 第 13 条变更与调整

####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

(1)因发包人提交的资料规模、功能、标准重大错误及较大修改、改变发包人要求或设计任务书的实质性要求造成的设计变更，施工过程中取消工程内容，及其他经发包人、承包人、项目管理人、跟踪审计四方签字认可的现场签证。

(2)因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的变化。

(3)地质条件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4)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费用和工期的变化。

(5)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变更、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

本工程为EPC总承包工程,因承包人设计及施工原因产生的变更均不影响总造价、总工期(除因合同约定的风险外):

(1)承包人针对自身的设计、采购、施工和试运行等进行的变更属于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属于缺陷自行修复，承包人没有索赔权。承包人可以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请求，在发包人签证批准后才能实施变更，但该签证变更不计入最后合同结算。此类签证应由建设单位和跟踪审计单位签证明确上述情形，未明确签证意见的，签证人承担签证责任。

(2)承包人应严格按照经发包人确认且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图进行施工，严禁自行变更设计，若施工过程中由承包人原因而出现施工图设计变更，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区域位置设计费的200%，累计赔偿上限为全部设计收费。

(3)由于承包人的疏忽，未完全审查或未完全理解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导致施工内容不包含在承包人报价的情况下，承包人承诺相关风险由承包人自己承担，不会据此向发包人提出新的变更和结算要求。即承包人完全地、严格地、实质性地理解发包人招标文件、图纸、纪要及其他资料所显示的全部采购内容。

### 13.3.3 变更估价

####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1)总承包单位应严格按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对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等进行调整。因承包人对文件误解或理解深度不足等原因，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施工图不合理、错误、漏项及使用功能未达到发包人要求的，

合同价不予调整。

(2)变更范围双方根据本工程特点，商定的变更范围：本工程为工程总承包(EPC)工程，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批复的要求或经批准的优化后方案进行施工图设计，不得擅自调整项目功能、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项目工期，承包人对于批复的任何突破、标准调整以及其他重要事项等须事先书面报告发包人，并取得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承包人需对设计施工图的完整性、准确性负责，不得以发包人对施工图的确认免除责任，任何因承包方原因如设计错误、遗漏、考虑不周以及施工原因等产生的调整、变更均不增加总造价、总工期；未按招标范围(施工图)和本合同约定的交付标准和要求进行施工的减少部分应进行变更取消，并在结算时应予以扣除。发包人发出的招标范围之外的规模性、功能性或标准的变更，涉及的费用按照发包人确认的施工图为界面，根据合同约定口径进行费用核调。工程总承包合同确立后所发生的下列调整，应按规定办理变更手续并进行合同价格调整：1. 因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2. 改变合同约定功能要求、建设规模、建设范围、技术标准、质量标准、建设工期或发包人提出增加额外工程建设内容、额外服务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3. 不可预见的地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造成的设计方案、施工工艺、施工组织等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和工期变化；4. 不可抗力所造成的合同价格调整；5. 因发包人原因产生的变更工程费用。

(3)变更估价细则：①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②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③经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计价办法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发包人确认；④上述综合单价确定后，按投标下浮率同比例下浮，作为结算依据。

#### 13.4 暂估价

#####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

目。承包人不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1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13.8.2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按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相应条款执行。

## 第 14 条合同价格与支付

###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固定总价合同。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本工程项目中标价：xxx万元(包含设计费、勘察费、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其中：

(1) 设计费(含勘察费)：xxxx万元，结算时的设计费(含勘察费)为中标设计费(含勘察费)，发包人不再为本项目向设计人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xxxx万元。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采用固定总价合同。施工图深化完成并通过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并设计交底后，由施工总承包单位编制施工图预算(含工程量清单及综合单价)，由发包人委托造价咨询单位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承包人配合，单体施工图设计完成后 60 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含工程施工费、设备购置费)审核，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单位、造价咨询单位共同审核确认预算审定价。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预算价=经审核后的预算审定价\*(1-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的整体下浮率(投标让利率)，若此价格超过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中标价，则按中标价确定；若此价格低于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中标价，则以下浮后的预算审定价作为最终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工程设备费)预算价。发包人将以此作为进度款支付依据，如支付预付款（进度款）时施工图预算尚未编制完成，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合同价（扣除暂列金）作为预付款（进度款）支付依据。

下浮率=(1-承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发包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控制价)\*100%。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风险范围内的调差及工程其他费用)报价时，总项及各单项报价均不得超过各自的限额。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优化设计图纸，直至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不高于中标价为止，承包人须无条件配合，并配合落实，相关费用及工期延期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经优化后仍超出施工总承包费中标价，超出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3) 施工图预算编制依据：**

其中，施工图预算编制的原则如下：

①工程量按经发包人认可并图审通过的施工图纸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及苏建价【2014】448号文执行（项目特征有明确描述的除外）；

②土建和装饰工程参考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修缮工程套用《江苏省房屋修缮工程计价表》（2009）；安装工程参考套用《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市政工程参考套用《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园林工程参考套用《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表》（2007版）

③费用定额：按《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苏建价【2016】154号营改增文件、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18】第24号、锡建建市【2018】17号、苏建函价【2019】178号、江苏省及江阴市相关土建工程、修缮工程、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市政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工程取费的有关规定执行。工程取费标准详见取费标准一览表”。本工程临时费按照区间的中间值计取，本工程不计取包干费、夜间施工

费、非夜间施工照明、冬雨季施工费、已完工程及设备保护费、建筑工人实名制费、智慧工地费、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费。赶工措施费根据实际施工时是否需要赶工获得发包人确认后计取。按质论价费用不计取(获得合同约定以外的工程施工质量标准也不计取)。安全文明费按锡建建市【2018】17号规定计取。

④材料价格、设备的价格按市场询价，未明确品牌的材料设备由承包人自报价格、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供货时间等详细信息报预算审核单位审核，经发包人认可最终确认价格，市场询价材料不进行总价下浮。为不影响工期，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照发包人的要求边施工边定价。

⑤人工价格按照预算编制基准期（取得施工许可证日期前28天）的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文件(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规定执行。

⑥承包人在收到全套图纸并签字确认后于80天内送审施工图预算正式盖章文件，发包人签收施工图预算正式盖章文件后组织承包人与跟踪审计单位在100天内完成施工图预算审计确认工作。

#### **(4)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竣工结算编制依据；**

待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经**发包人**委托的结算审计单位进行审计，以上述审定预算价作为结算依据，审定预算价中的综合单价不变，工程量按实结算，总价下浮。

人工价格江苏省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有价格区间的取中间值)文件规定执行，并按相关文件规定调整。

变更签证项目，综合单价结算原则同上，同比例下浮。(所有工程变更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项目管理人、监理单位、跟踪审计单位、总承包方五方的签字盖章确认，方可作为工程价款调整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位置、尺寸、数量、签证时间以及相应的影像资料。)

最终下浮后的审定总价，如超出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则按施工总承包工程费中标价结算，如低于中标价则按下浮后的审定总价结算。**本项目中标价为项目结算最高限价**。工程最终结算金额以该工程经发包人认可的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 14.2 预付款

###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详见工程进度款条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一个月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不扣回。

#### 14.2.2 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 14.3.1 设计进度款支付

1、示范区精装修及景观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中示范区设计金额的 10%；

(2) 示范区精装修及景观工程完工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中示范区设计金额的 8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付清尾款(不计息)。

2、主体及室外工程设计进度款的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1) 签订合同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设计金额的 10%；

(2) 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设计金额的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发包人付清尾款(不计息)。

#### 14.3.2 施工进度款支付

1、示范区精装修及景观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中示范区对应金额 10%的预付款；

(2) 示范区景观及精装修工程施工完成支付至合同中示范区对应金额的 80%；

(3)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不计息）。

2、主体及室外工程施工进度付款：

(1) 合同签订且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一个月内根据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金额 10%的预付款；

(2) 所有楼栋主楼基础施工至±0 施工完成，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金额的 25%；

(3) 所有楼栋主体封顶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金额的 50%；

- (4) 工程完工后累计支付至合同中主体及室外工程金额的 80%;
- (5) 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 (6) 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返还 (不计息)。

每次付款前, 承包人应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 否则, 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本项目可根据实际工程进度进行分批验收、分批结算审计、分批支付。

注: ①预付款以合同中标金额为支付依据, 其他款项支付以已审定的预算价为支付依据, 如预算价尚未审定、或各方暂未确认的, 其他款项的支付相应顺延。; ②每次付款前需提供发包人当地税务部门认可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且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

#### 14.3.3 设备购置费

设备采购合同签订完毕, 合同价经审核确认后, 支付合同价的 25%预付款; 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到场设备合同价款的 40%, 设备调试结束后 15 日内按到场安装调试设备合同价款的 25%支付, 验收合格满一年后 15 日内, 支付剩余尾款 (每期付款前承包人应开具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

**按联合体成员各自承担的设计、施工份额分别向发包人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包人凭发票分别支付应付款。**

设计费:XXX (开户银行: XXXX; 账号: XXXXX)

建筑安装工程费:发包人付至 XXX (开户银行: XXX; 账号: XXXX)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按发包人要求。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发包人要求。

#### 14.3.4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每月 20 日前填报上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一式肆份。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14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 应按照/支付违约金。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 发包人可在任意一期进度付款中扣除。

####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以现场通知为准。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以现场通知为准。

## 14.5 竣工结算

###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5套完整的竣工图和竣工结算资料。（包括纸质版【3】份，电子版【2】份）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除《通用合同条件》第14.5.1项（竣工结算申请）中约定的以外，还包括工程实施过程中形成的完整、有效的其他竣工结算资料，包括①结算书、②竣工图、③变更、④签证、⑤洽商记录、⑥发包人和(或)工程师发出的指令和(或)通知等。

竣工结算的其他约定方式：结算审计核减率在10%以内(含10%)，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核减率在10%-15%，超过10%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核减率在15%以上，由承包人全额承担。并直接在结算审定价中扣减，不计入项目总投资。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3%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扣留工程结算款的3%作为本工程质量保证金。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检部门出具正式书面报告之日起计，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缺陷责任期2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承包人按发包人规定完成相应手续后十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返还质量保证金的书面申请，发包人在扣除此期间的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后将剩余部分返还给承包人不计息。保修金不足以支付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时，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七天内向发包人补缴实际维修费用或违约金差额。

#### 14.7 最终结清

#####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双方另行协商。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详见合同协议书附件一。

#### 第15条 违约

##### 15.1 发包人违约

######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相应顺延，但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延期支付工程款的利息发包人不承担。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条执行。但承包人不得擅自停工。

######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 工程质量安全相关违约责任

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或）合同约定，如果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承包人提供的材料不满足发包人封样的样品和合同约定的，承包人需按签约合同价的【0.2】%/次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发现三次及以上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损失，承包人并需向发包人承担签约合同价【1】%的违约金。

②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引起纠纷或争议，或承包人未妥善处理工人、民工、材料商及施工等有关问题而发生纠纷或争议，由承包人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

a、因上述情况影响了发包人正常工作的，出现第一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20000】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b、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发包人办公场地等闹事，或导致民工、材料商爬塔吊等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同时，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发包人可先行垫付，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实际垫付款项的 1.5 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c、因上述情况导致工人、民工、材料商到公共场所阻碍交通、游行或到政府部门上访等事件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万元，并赔偿相应的损失。

若上述事件出现二次以上（含二次），每增加一次，上述惩罚性违约金数额也相应增加一倍。若上述事件出现三次以上，则发包人视为承包人无法继续履约，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2) 承包人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视实际情况，按发包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承包人施工质量不合格的，应当无条件返工或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a. 若竣工验收综合评定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由承包人承担费用返工达到 100%合格，并按签约合同价的 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由承包人承担；

2、如承包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全部工程款，并按照签约合同价的 5%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就已施工部分，承包人同意不向发包人主张工程款亦不向发包人要求补偿。

3、承包人不按时向工人发放工资、拖欠民工工资或不及时支付材料款等，导致

引发纠纷或民工阻碍施工或者上访闹事的，承包人应当按照拖欠工资额、材料款的1倍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a. 因施工原因引起的质量、安全等问题，被政府有关部门通报批评的，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政府部门巡视检查同样问题发现两次开出整改通知，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0元的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b. 针对监理人发出的质量、安全等问题限期整改的指令，无正当理由拒不整改或不及完成，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5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

c. 经过整改处理后，分项工程完成后报监理验收时确认为不合格的，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5万元额度内承担违约金；

d. 未按规定及时向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报送总控制计划、年施工计划、月施工计划、周施工计划，每逾期一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e. 未按规定及时报送进度工程量完成情况报表，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f. 承包人提交的总进度计划中没有列明工程关键施工工序，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1000元；关键工序没有按最迟起始时间开工，每逾期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月度计划两期内分项工程连续出现滞后情况，按照每分项工程每滞后一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00元。

g. 隐蔽工程未按规定报验的擅自施工下道工序的，除责令返工外，每发生一次发包人视情节轻重，有权要求承包人在1000元—10000元额度内支付违约金。发生前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将相关隐蔽工程无条件恢复至隐蔽前状态供发包人验收或检查，且无论验收检查结果如何，承包人均应承担恢复至验收条件及返工的所有费用、利息及税金。承包人拒不恢复的，每发生一次，由工程师记入监理备忘，并由工程师联合发包人书面通告承包人，由承包人作出处理方案，处理方案须经工程师总监、发包人项目经理签章同意后执行；且承包人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告后三天内额外赔付发包人合同额的2%作为违约金。

h. 出现的需调整缺陷均不得自行掩盖，应及时向工程师及发包人申报处理方案，构成质量事故的，要有事故处理报告，内容包括原因、责任、处理方案、处理效果、

责任人的追究等。否则，除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实体检测费用、返工加固费用和其他经济损失外，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

i. 专业技术人员和特殊工种人员未按规定持证上岗的，承包人除应及时改正外，每人次承包人还需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j. 施工现场未树立警示标志，致外来闲杂人员随意进出，每发生一人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k. 承包人未按照发包人及监理人要求及时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花名册及有效的上岗证复印件（经承包人加盖公章）报监理、发包人项目部审查备案，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 元；

l. 施工现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的清理未按规定及时清理外运的，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m. 施工现场发生打架、斗殴，每发生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n. 承包人不执行发包人关于设计变更、修复、暂停施工、复工等指令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0 元/次。

o. 承包人未给施工人员购买保险的，除应及时补买之外，还应按 10000 元/人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p. 其他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承担方式和计算方式参见相应条款约定。

5、如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适用违约金数额标准的条款前后存有不一致、矛盾、重复、叠加的，则适用较高标准的条款。

6、承包人依据本合同需要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的情形下，若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对第三方作出的赔偿、发包人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发包人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7、因承包人违约给发包人造成损害的，发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违约给承包人造成损害的，承包人为主张、维护其合法权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差旅费、评估费、公证费、公告费等）均由发包人承担。

8、若承包人的分包方、转包方、挂靠方、供应商、实际施工人或其他与承包人

存在债权债务或纠纷的第三方因工程款、供应款等款项纠纷起诉发包人(作为被告或作为第三人)的，由此产生的发包人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未付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 第 16 条合同解除

###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 竣工验收或阶段性工程验收经两次及以上不能通过的；
- (2) 施工场地人员严重不足、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未予响应或者没有补充的；
- (3) 超过经发包人认可的计划工期 30 天或以上的；
- (4)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 (6) 承包人出现其他违约行为，经发包人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
- (7) 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执行通用条款。

## 第 17 条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自然灾害：如台风、冰雹、地震(6 级以上)、海啸、洪水、疫情或其他非发包人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自然灾害及七级以上的地震、大于 8 级 4 小时以上的大风，十年来未发生的洪水；
- 2、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
- 3、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等；
- 4、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并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采取措施。项目组和监理工程师认为应当暂停施工的，承包人应暂停施工。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48 小时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情况的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发包人认定后的清理和修复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5、不可抗力导致的工程损失，保险理赔款优先用于工程修复，且仅能用于支付修复工程的直接成本费用（包括材料、机械、人工等直接支出，按本合同约定的计价原则计算，不包括承包人的利润）；若理赔款超出修复费用，余额按照第 18 条约定分配。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拥有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等的损失，由其自行投保并承担风险，本条款不予适用。

6、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如因承包人未采取适当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承包人就扩大的损失自行承担责任，且无权就扩大部分要求发包人补偿。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30】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第 18 条 保险

####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建设工程一切险，由双方受益。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由承包人购买第三者责任险，由双方受益。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并符合国家、江苏省及江阴市现行相关规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无。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保险单的条件：无。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无。

18.6 若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延期，且需要相应延长本工程主要保险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期限时，因延长保险期限所直接产生的额外保险费（以下简称“保险延期费用”）由导致工期延期的责任方承担。保险延期费用承担，不影响本合同项下关于工期延误的其他违约责任（如误期赔偿金）的适用。

## 第 20 条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评审机构：。

其他事项的约定：。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按通用条款执行。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江阴市人民法院起诉。承包人应承担发包人因此所产生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财产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 21. 施工相关界面说明：

(1) 土建：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土建工程；

(2) 安装：红线范围内的所有安装工程，其中：

(a) 给排水：从总水表开始的红线内全部给水工程以及全部排水、雨水工程；

(b) 电气：环网箱至变电所、变电所及变电所出线后所有工程，包括高压及低

压电缆沟等配套工程、配电室内地坪、防火门、接地按供电部门要求施工；

(c) 消防：红线范围内所有消防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防排烟、喷淋、消火栓、消防报警等；

(d) 暖通：施工图范围内所有暖通工程；

(3) 装修：施工图纸范围内所有的装修工程；

(4) 室外工程：红线范围内所有的室外工程，包括但不限于道路、雨污水、停车位、围墙等，雨污水以排出至市政窰井为界；

(5) 景观绿化：红线范围内所有的景观绿化及室外照明工程。

## 第 22 条 其他补充条款

22.1、本工程执行澄建工[2008]6 号文（关于转发无锡市建设局《关于办理建设手续时增加有关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事项合同条款的通知》的通知）。

22.2、投标人中标后，本工程项目的工程运输安全管理，必须按照当地相关部门要求进行工程运输安全文明管理，认真落实到位。

22.3、施工结算审核由发包人初审，承包人结算报价经发包人初审确认，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送结算审计单位审核。

22.4、本工程材料、设备均由乙方提供，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要求（材料尺寸偏差必须控制在国家行业规定内。如国家、行业无规定的，不得出现负公差）。材料、设备进场时必须附有出厂合格证，质保书等有效证件，并按规定会同发包人，监理工地代表共同抽样，送质检部门认可有效的检测单位复验，取样费及检验检测费、复验费均由承包人承担，当发包人或质检部门按高于规范和规定的要求检验试验所发生的复验费，由发包人承担。经复验合格后的材料进行实物检查，与复验结果相符合的才能使用，遵循谁采购谁负责的原则，不合格的材料、设备，由材料来源的采购方组织处理，清出现场。

22.5 工程施工中，若发包人变更建设范围、建设规模、建设标准、功能需求或者质量要求时，经发包人书面同意确认后，一律由中标人无条件先行施工（监理及跟踪审计对调整价款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否则按违约处理；如承包人以调整价款未确认为由拒绝实施或拖延实施，发包人可将工程委托给其他单位实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且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该费用 20%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

22.6、承包人投保内容：①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②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

22.7、承包单位因工程需要实施的临时设施、设备基础、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等，必须按承包单位提供的施工方案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确认后实施布置。如对本工程或其他工程施工有影响，必须按建设单位要求予以拆除、凿除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拆除、凿除费用，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以及拆除、凿除产生的土、石、砼等的清理、外运费用由承包单位承担。承包人在工程结束后，必须按业主要求无条件拆除所有的临时设施，并清理场内建筑垃圾、场内基础等，拆除、外运费用由相应的承包人承担；投标单位在投标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临时设施的搬迁、拆除、外运费用，各项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22.8、治安保安费由投标人承担。

22.9、在工程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及跟踪审计人员商定或确定的价格，仅作为建设单位对工程造价控制的依据，最终价格以结算审定为准。

22.10、质量保修金额为合同价款的3%，缺陷责任期满且无遗留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22.11、请投标单位务必去施工现场自行踏勘，费用、安全等均自理。

22.12、本工程塔吊、施工电梯（包括基础基座）等垂直运输费，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结合施工图纸、勘察报告、施工方案、计价规则等综合考虑，审定后的此部分价格在结算时不另行调整。

22.13、所有涉及推荐品牌的原材料在采购材料过程中，发包人有权派代表全程参与采购并监管，材料进行一次性进货、进场并且集中堆放，招标人监督管理所有原材料，原材料只进不出。剩余材料在工程结束、验收合格后，剩余材料再进行撤场。所有原材料在进场前均须提供合格证明或质保证明。本项目中墙地砖等材料需在施工前进行样品确认，样品的规格，品质、颜色由招标人确认，样品必须达到设计要求标准且经过发包人、监理共同书面确认审核后封存至发包人处，并作为今后验收标准之依据。

22.14、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确认的品牌进行施工，如需变更已确认材料设备品牌，必须经发包人组织论证同意后方可实施，擅自变更的按违约处理。

22.15、发生变更时，由监理组织发包人、设计、承包人等相关方会商变更事项，明确具体内容、原因、责任，提出合理建议及暂估价格，跟踪审计及监理对调整价款

进行初步审核，最终以结算审定为准，且承包人最终结算报价不得超过跟踪审计核价。

22.16、所有材料堆放、堆放地点以及所有的运输等费用都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2.17、该项目中的土方内部平衡、土方外运、土方回填等费用，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结合施工图纸、勘察报告、施工方案、堆土点等综合考虑，审定后的此部分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跟踪审计计量按实结算。

22.18、本项目绿化养护期为一年：所有苗木 100%成活，所有苗木只作适度修剪，保持全冠。

22.19、本项目投运前，由承包人负责成品保护。

22.20、中标单位必须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中包括的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安全施工、绿色施工范围内容。

22.21、发包人定期对施工方进行安全质量进度检查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包人有权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

22.22、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休息场所符合卫生和安全要求。

22.23、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按照本款要求完成下列临时工程，所需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时间亦包括在总工期中。

22.23.1 承包人须提供一切所需的斜撑、顶撑及支撑（如有），用于支持挖土、进行中工程或现有建筑物及斜坡等相关费用，在编制施工图预算时结合施工图纸、勘察报告、施工方案等综合考虑，审定后的此部分施工图预算综合单价在结算时不作调整，工程量按跟踪审计计量按实结算。

22.23.2 临时道路：承包人须构筑和维修一切必需的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以在工地内外提供合适支承机械的通道，并在合同完成后修复被损坏或受影响的工程及场地至发包人满意。临时道路路面混凝土厚度不得小于 25cm，宽度不得窄于 3.5m，路基必须用稳定材料如级配三合土或级配道渣填筑，道路线型应顺直，在转弯处应设置加宽路面，路面设置防滑设施，道路及临时设施边排水沟按要求实施。为保证工地及运输路线道路的清洁干净，在基坑等土方出入工地时，工地出入口及取弃土场出入口设置混凝土平台以及高压洗车泵，以保证出入车辆的清洁而避免污染道路。

承包人须提交临时道路、走道及加固面的规划给发包人认可，发包人可发出关于规划和构筑临时道路的指令，承包人须遵从此等指令而不得收取额外费用。

### 22.23.3 配合市政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配合市政或发包人所需，搭建、改建、拆除、修复及新砌临时性的围墙、道路、围板、屏网及脚手架等临时工程。该费用已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 22.23.4 其他临时工程

承包人须提供所有其他必需但未在此特别提及的临时工程。

22.24 承包人知悉并认可，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发包人或被第三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发包人为此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调档费、查询费、交通住宿费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该笔费用，发包人有权不经通知而直接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22.25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责任。

22.26 承包商、监理等单位管理人员要求：

22.26.1 承包人管理人员必须人证合一，建设单位在工程开工前，将组织对施工单位管理人员、监理单位工作人员进行社保、执业证书、身份证进行核对。

22.26.2 发包人按承包人投标文件、监理单位投标文件上报人员进行考核，采用人脸识别考勤机进行考勤。

22.26.3 承包人项目经理、安全员、现场施工经理、总监理工程师、安全监理工程师考勤月合格率应在 80%以上。超过 3 个考核期未达到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采取限期整改、延期支付工程款或终止合同等措施。

22.27 承包人必须按文明城市创建相关标准及要求，无条件配合实施相关工作。

22.28 涉及到地方矛盾协调等相关协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劳务协调费、青苗补偿费等）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22.29 本合同未尽事宜，在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承诺、合同法等规定中明确的，从文件、承诺和规定；未明确的，可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及时签订补充协议。

##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 附件 1：发包人要求
-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附件 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附件 6：价格指数权重表
- 附件 7：廉洁协议书
- 附件 8：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 附件 9：招标人推荐材料分供一览表

##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4. 施工道路。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 (二) 设计完成时间。
- (三) 进度计划。

- (四) 竣工时间。
- (五) 缺陷责任期。
-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 (四) 质量标准。
- (五) 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 (六) 样品。
-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 (一) 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 (二) 沟通计划。
- (三) 风险管理计划。
-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 (一) 质量。
-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 (三) 支付。
- (四) 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 (五) 沟通。
- (六) 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 (一) 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 (二) 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 (三) 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 (四) 分包。
- (五) 设备供应商。
- (六) 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澄地2025-C-16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EPC工程总承包（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工程保修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执行。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名 称           | 姓 名 | 职 务 | 职 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总部人员        |     |     |     |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     |                |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勘察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序号       | 名称               |  | 变更权重 B |    | 基本价格指数 F0 |    | 备注 |
|----------|------------------|--|--------|----|-----------|----|----|
|          |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br>值<br>部<br>分 |  | B1     |    | F01       |    |    |
|          |                  |  | B2     |    | F02       |    |    |
|          |                  |  | B3     |    | F03       |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 A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附件7：廉洁协议书

甲方：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有关建设工程承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承包工作规则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商业贿赂的法律规定，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和贪渎行为都将触犯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甲方或乙方均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明扣、暗扣、现金、购物卡、实物、有价证券、旅游或其他非物质性利益等，但如该等利益属于行业惯例或通常做法，则须在合同中明示。本条所称“其他相关人员”是指甲乙双方经办人以外的与合同有直接或间接利益关系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经办人的亲友。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 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十三、本廉洁协议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承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 附件8：工程安全生产协议书

发包人：江阴霞阳置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

为了加强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深入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安全生产方针，保证人身、设备安全，确保施工期间发包人发包给承包人的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经承发包双方平等协商、意见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安全生产协议，并作为工程合同的必要补充条件：

工程名称：澄地 2025-C-16 地块商品房开发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

工程地点：青阳镇规划道路东、北环路南、芦塘路西、青璜路北侧。

工程内容：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4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11066.70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230 米，南北宽 280 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不小于 1.01，不大于 1.10；建筑高度不高于 60 米；建筑密度不大于 30%；绿地率不小于 30%。

### 第一条：共同职责

1. 承发包双方必须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制定的安全生产政策、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行业、企业安全技术标准，依法履行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责任义务，确保建设工程的安全。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强化工程安全管理，落实安全措施，防止事故发生，创造安全的建设施工环境。

3. 参与组织建设工程的安全管理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和群防群治制度及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定期召开安全工作会议，坚持专项安全检查整改，做好工作记录。

4. 严肃安全纪律，规范安全行为，保证建设工程的顺利进行。

### 第二条：发包人承担的安全责任、权利

1、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及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发包人不得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不得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

3、发包人在编制工程概算时，应当确定建设工程文明施工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用。

4、发包人不得明示或者暗示承包人购买、租赁、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消防设施器材。

5、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履行建设单位的职责。

6、督促承包人严格按照江阴市市级建筑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标准要求组织施工。

7、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熟练掌握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处理预案。

8、发包人管理人员有权制止承包人人员违纪作业，并按规定给予处罚。

9、发包人有权对安全意识差、不听安全生产指挥的承包人人员责令退场。

第三条：承包人承担的责任、权利

1、应当建立健全各级安全生产责任制及各项制度，实行各级安全生产目标管理，推行施工现场标准化管理。建筑施工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负总责，工程项目经理对本项目的安全生产负责。

2、必须依法加强对安全生产的管理工作，执行国家、省、市有关规范标准，积极采取措施，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要求，防止伤亡和其他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3、承包人负责为所有承包人工作人员办理医疗及工伤社会保险，并根据需要为从事高度危险工作的人员购买适当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施工过程中如发生人身伤亡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4、对列入工程概算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开立专户，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

5、应当落实劳动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交底制度，加强对职工安全生产的培训教育与安全交底工作。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及安全交底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6、应根据季节和生产情况的变化，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全面检查或专项检查，对存在的事故隐患应当即整改。特别是在抗台及防汛过程中要措施得力，提早制订预案，做到“防患于未然”。

7、承包人在工程现场人员必须有配备齐全的安全防护用品，不能满足安全工程需要时，人员不得进入工程现场；使用、采购、租赁的安全防护用品、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应当具有（制造）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的产品，并建立安全防护用具及机械设备的采购、使用、检查、维修、保养台帐；并按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合格的施工机具和劳动防护用品，并告知其正确的使用方法。

8、工程项目部必须制订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工地如发生安全事故，施工企业和工程项目部应当严格保护事故现场并以最快速度向市安监站报告，采取有效措施抢救人员和财产，防止事态扩大，并积极配合事故联合调查组的调查，不得隐瞒不报、谎报、故意拖延报告期限，不得破坏事故现场。

9、加强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的安全管理，按照住建部《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建部 37 号令）、《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有关问题的通知（建办质【2018】31 号）及《江苏省房屋市政工程危大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要求，编制审核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专家论证，审批签字。并按方案组织实施，需要验收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应当组织有关人员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经施工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及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程师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

10、承包人是外包工程、临时工作的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必须严格执行发包人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制度。

11、承包人应对工作现场的行为完全负责，承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违章作业，冒险作业，不能疲劳作业，并按规定做好保护工作。

#### 第四条：违约

1、本协议约定期间 由于承包人造成安全事故的，承包人负全部责任，并由承包人承担造成的经济损失和刑事责任。

2、本协议约定期间如因承包人或承包人工作人员过错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有权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将相关损失赔偿款进行抵扣。

#### 第五条 争议

当承发包双方发生争议时，可通过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协商调解，若达不成一致意见，由政府有关部门认定。

#### 第六条：生效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页为签字盖章页)

发包人： (盖章)

承包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五章 报价清单

### 1. 报价清单综合说明

1.1 工程总承包报价范围包括设计费、建筑安装工程费、设备购置费、总承包其他费等；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成本。

- (1) 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
- (2) 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3) 江苏省工程勘察设计收费导则
- (4) 参考《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9本计算规范；
- (5) 企业定额，国家或省级、行业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定额；
- (6) 投标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范、规程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2 投标报价中应考虑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1.3 投标总价为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为实施、完成招标工程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招标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 工程总承包报价说明

2.1 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不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2.2 本价格清单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2.3 设计费的说明：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设计及相关服务所发生的费用。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的说明：包括建筑工程费和安装工程费。建筑工程费由构成建筑产品实体的土建工程和装饰工程组成。安装工程费由一般安装、专业设备安装工程费和管线安装费组成。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 第一节 设计需求

### 一、发包人地质勘察需求

#### (1) 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按国家《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50021-2001(2009年版)】及江苏省《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规程和建筑法律法规执行。

#### (2) 勘察质量要求

1、岩土工程勘察报告应满足下列要求：

(1) 查明拟建区及其邻近有无影响工程稳定性的地质现象；对场地稳定性作出评价；确定建筑场地类别，提供抗震设计相关技术参数。

(2) 查明场地的地层结构、分布规律、均匀性和工程条件；提供各土层的分布情况和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对地基土的均匀性和承载力作出评价，提供基础设计所需参数。

(3) 查明场地地下水类型、埋藏情况、渗透性及地下水位等情况，提供地下水稳定水位和季节性变化幅度，为基坑开挖、降水提供相关技术参数。判定场地水和土对建筑材料的腐蚀性。

(4) 查明场地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类型、分布范围和危害程度，提出对建筑物有影响的不良工程地质作用的整治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所需的岩土参数。

(5) 提供基坑开挖的边坡稳定计算和支护方案的岩土技术参数。

(6) 提供基坑开挖采取的地下水控制措施，提供抗浮设防水位：当采取降水措施时，分析评价降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提供地基变形计算参数，分析建筑物沉降变形。

(8) 对场地工程地质条件进行分析评价，提供经济合理的地基基础方案的建议；并提供满足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并对设计与施工应注意的问题提出建议。

(9) 江苏省地区地质勘察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2、应遵守的勘察规范包括但不限于：

#### 2.1 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

(1)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GB 50021-2001) (2009年版)

2)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GB 50585-2019)

- 3) 《建筑地基基础设计规范》(GB 50007-2011)
- 4)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 (2016 年版)
- 5) 《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 50223-2008)
- 6) 《中国地震参数区划图》(GB 18306-2015)
- 7) 《土工试验方法标准》(GB/T 50123-2019)
- 8) 《岩土工程勘察规范》(DGJ32/TJ 208-2016)
- 9) 《预应力混凝土管桩基础技术规程》(DGJ32/TJ 109-2010)
- 10) 《建筑与市政地基基础通用规范》(GB 55003-2021)
- 11)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12) 《工程岩体分级标准》(GB/T50218-2014)
- 13) 《工程岩体试验方法标准》(GB/T 50266-2013) (14)
- 14)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 50330-2013)

## 2.2 行业标准

- (1) 《高层建筑岩土工程勘察标准》(JGJ/T 72-2017)
- (2) 《软土地区岩土工程勘察规程》(JGJ83-2011)
- (3) 《建筑桩基技术规范》(TGI94-2008)
- (4) 《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JGT 120-2012)
- (5) 《建筑深基坑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JGJ311-2013)
- (6) 《建筑地基处理技术规范》(JGT79-2012)
- (7) 《建筑工程地质勘探与取样技术规程》(JGJ/T 87-2012)
- (8) 《工程地质钻探标准》(CECS 240:2008)
- (9) 《岩土工程勘察报告编制标准》(CECS 99:98)
- (10) 《静力触探技术标准》(CECS 04:88)
- (11) 《标准贯入试验规程》(YS 5213)
- (12) 《劲性复合桩技术规程》(JGI/T327-2014)
- (13) 《刚一柔性桩复合地基技术规程》(JGJ/210-2010)
- (14)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 (15) 《岩土工程勘察安全标准》(DB/T 3073-2019)
- (16) 《静力触探试验规程》(YS/T 5223-2019)
- (17) 《建筑工程抗浮技术标准》(JGJ476-2019)

(18)《水利水电工程钻孔抽水试验规程》(SL320-2005)

## 2.3 其他

(1)《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

(2)《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查细则》

(3)《工程地质手册》第五版及其他有关的手册等

(4)设计单位提供的岩土工程勘察任务书

(5)工程勘察合同

(6)《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37 号令

(7)《江苏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实施细则》(2019 版)苏建质安【2019】378 号

(8)《江阴市建设项目深基坑工程管理办法》(澄住建规(2019)1 号)

## 3、勘察报告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勘察报告书

(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

(3)工程地质剖面图

(4)钻孔柱状图

(5)物理力学性质统计表

(6)综合固结试验成果图

(7)综合颗粒分析曲线图

(8)土工试验报告

(9)水质分析报告

(10)波速测试报告

(11)抽水试验报告

## 二、发包人设计需求

### (1) 项目概述

#### 1.1 项目规模

项目总用地面积 64274 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基地整体呈长方形，东西长约 252 米，南北宽 181 米；地块整体地势平坦。项目设计容积率大于 1.01 且小于等于 1.1；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60 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 12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7.5 万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4.5 万平方米，示范区售楼处及样板房精装修工程面积约 2600 平方米，示范区景观及绿化工程面积约 2200 平方米。

## 1.2 建设内容

本项目需设置住宅楼、物业管理用房（不低于地上地下总建筑千分之四配置）、快递服务场所、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体育活动设施、公厕（结合服务设施用房配建二类标准公厕 1 座，每座建筑面积不小于 60 平方米）、供配电设施、环卫配套设施、商业用房（商业计容建筑面积占总计容建筑面积比例不小于 2%，上浮不超过总计容建筑面积的 1%且不超过 700 平方米）等；本项目住宅机动车位及非机动车位需设置住宅不小于 1.2 车位/100 m<sup>2</sup>面积；商业及服务设施机动车不小于 1.0 车位/100 m<sup>2</sup>建筑面积，商业及服务设施非机动车不小于 1.2 车位/100 m<sup>2</sup>建筑面积。

## 1.3 设计目标

### 1.3.1 总平面设计构思及指导思想

(1) 根据规划设计技术规范及现状调查分析，结合城市总体规划，合理规划用地功能布局及道路结构，加强其居住功能，高标准、高起点规划设计以适应现代化高品质社区的需求。

(2) 以人为本，合理规划，功能分区及公共设施布局充分合理体现生活特征、人文特征和生态特征。

(3) 充分挖掘项目潜力，结合周边情况，合理布置建筑，提高项目使用效率。

(4) 在加强规划设计面对市场的适应性，坚持规划设计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营造出高质量的居住环境。

(5) 注重城市设计，加强环境景观。

(6) 国家及当时现行的有关规范、标准和法规。

(7) 在有限的空间中，做好以下四方面要素：

总体布局应满足现代化节奏明快和交通合理的生活方式。

外部空间和景观设计承袭该地区的人文气质。

建筑风格大气又不失细部处理。

户内空间与使用功能应注重细节设计及人性化设计。

### 1.3.2 产品设计

项目定位高品质改善型住宅社区，应满足《江阴市高品质住区规划设计要求(试

行)》及《关于江阴市高品质住区建设的实施方案(试行)》的有关要求。以高品质住宅规划设计要求打造“景观生态住宅(又称四代住宅)”产品,将绿色生态理念注入城市建筑,通过平台立体绿化,形成户户有花园、家家有庭院的建筑。户型以改善型户型为主,通过立体绿化、生态阳台、独立电梯厅等方式,提升居住舒适度与空间附加值。项目应充分集合“江南大学”文化气息,塑造“学府”底蕴。提升项目定位和品质。设计上应强调垂直空间与地下空间的复合使用,满足高端改善人群对私密性与生活仪式感的需求。

## (2) 项目用地情况

### 1.1 项目位置

项目基地位于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青阳镇,东与徐霞客镇接壤,南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镇、前洲镇相邻,西与常州武进区芙蓉镇隔河相望,北与月城镇毗邻。

本案所在地块位于青阳霞客湾科学城西北,项目北侧为北环路,西侧为规划道路,东侧为芦塘路,南侧为青璜路,总规划用地面积 64274 m<sup>2</sup>。地块东侧规划住宅用地,项目交通便利通达。

### 1.2 气象条件

江阴属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年平均气温 16.7℃,年降雨量 1040.7 毫米。四季分明,冬季阴冷潮湿,夏季较炎热,春秋季节气候宜人,是长江下游小麦、水稻等农作物的重要产地之一。江阴境内主要用材林有竹、松、杉,优良用材的树种有杉木、檫树、樟树、紫楠、红楠、麻栎、锥栗、榆树等。药用植物 400 多种。鸟类有 170 多种;鱼类为 90 多种,太湖中的银鱼,长江中的刀鱼、鲥鱼、河豚是名贵鱼类;兽类有 30 多种,主要有华南兔、穿山甲、豹猫、黄鼬等。

### 1.3 地形、地貌

江阴市以长江冲积平原为主,太湖水网平原为辅,零星点缀着低山丘陵。行政区内整体地势平缓,呈西南、北高,中间略低的格局。地质构造 地处华夏系构造带,以构造剥蚀作用为主。平原区覆盖着厚厚的第四纪松散沉积层(如粉质黏土、粉砂土)。

长江江阴段江面最为狭窄,故江阴自古就为扼守长江咽喉的“第一要塞”。明清两代都在江阴筑有大量炮台等重要的防御工事。长江江阴段最窄江面仅 1200 多米,万里长江到此骤然紧束、随后呈喇叭状放开,古往今来,守江必守江阴,是为军事重地,战时要塞,江阴要塞是吴淞口后的第二道由海入江的江防咽喉,素称为“锁航要道”。

江阴地处江尾海头，境内 35 公里长江深水岸线是为“黄金水道”黄金地段。通过长江江阴段的黄金水道，江轮可从上海市直达重庆市。

#### 1.4 水文特征条件

江阴市地表水丰富，外来水源充足。境内的河、沟、渠、塘等，总水量为 4734 万立方米。长江江阴段区间水量一般为 13.1 亿立方米，年大气降水补给 9.84 亿立方米，江阴市沿江水闸总引水能力为 927 立方米/秒，通江水闸及涵洞年总引水量为 11.05 亿立方米。地下水量丰富，总水量为 1.21 亿立方米。

#### 1.5 公用设施和交通运输条件

江阴是长江下游集公路、铁路、水运于一体的重要交通枢纽城市。行政区内设沪高速公路、锡澄高速公路、沪宁高速公路等；行政区内设沪宁沿江高铁，沪宁沿江高铁起于南京南站，止于太仓站后利用通沪铁路进入上海枢纽，途经江阴市；行政区内设江阴港、苏南国际码头、锡澄运河（沟通长江、太湖）；行政区以江阴为圆心、半径 160 公里范围内有上海虹桥国际机场、上海浦东国际机场、苏南硕放国际机场、常州奔牛国际机场、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 （3）设计范围

主要内容包含澄地 2025-C-16 地块开发项目规划红线范围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含地下室及人防、深基坑围护）方案设计（含估算）、初步设计（含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相关技术服务。设计人必须配合业主做好相关报建工作，配合组织专家论证，并确保各类审查及时顺利通过。

设计内容包括规划土地内相关建筑物、构筑物的有关建筑（含地下室及人防、深基坑围护），结构，给水排水，暖通空调，建筑电气，消防，总图专业，智能化，燃气，电力设计等专项设计，立面泛光照明设计，景观设计（含室外景观绿化），幕墙（如有），钢结构（如有），电梯，绿色建筑，海绵城市，红线内道路、增加与市政道路接口，综合布线、停车场、围墙、交通标识标牌及设施、设备及所有专业设计，深基坑围护等专项审查论证全过程；包括物业管理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服务用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用房、住宅电梯厅、门厅等公共部位装修设计。

### （4）设计内容

1、本次方案设计应从项目定位、建筑规模和功能要求、建筑形态、城市景观、交通组织、功能组织、等方面进行统筹考虑。设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设计单位可根据自身设计逻辑组织各部分顺序：

### 1.1 合理的空间格局

住宅于地块内部均匀分布，使每栋建筑平均分配空间资源。充分考虑不同产品业态的相互融合，又适当独立。配套及商业用房宜结合主入口设置，方便使用的同时降低对住宅组团的干扰。

地面停车位宜结合出入口集中设置，小区内部人车分流，提升小区内部空间品质。

### 1.2 人性化的道路组织

合理设置小区出入口，便于居民日常出行。地下室汽车坡道宜就近出入口布置，尽可能保证小区内部人车分流，减少交通安全隐患，尽显人文关怀。步行系统和车行系统有效组织，在互不干扰的前提下，最大限度考虑到人行的便捷性。

### 1.3 张弛有度的景观设计

景观采用点面结合、渗透联系、突出重点的设计原则，极力创造和谐有序，层次丰富的空间。利用住宅南北空间布置等级一致的组团景观节点，中央空间处布置集中景观绿地和公共活动场地，与入口景观组团形成富有层次，对所有住宅楼栋具有均好性的景观体系。景观节点采用铺地、草坪、树阵及园林穿插布置方式，多样性的布置方式为居民提供室外活动，休憩等多种空间使用要求。

## 2、设计要求

### 2.1 平面设计

住宅户型平面设计力求户型结构方整，功能分区明确，空间组织合理，做到动静分区，洁污分区，充分满足人们家居生活的多方面要求。明厅，明厨，朝向，采光，通风良好。每户起居室、卧室、厨房，卫生间均满足设计规范。所有厨房均设集中排烟道，卫生间设集中管井，避免管线外露。此外，条件允许情况下，注重收纳空间的布置，房间改造的可能性。

户型设计应满足《江阴市高品质住区规划设计要求(试行)》相关规定要求。

### 2.2 立面形式

本项目建筑立面应结合规划定位、设计理念，考虑与周围环境结合、城市界面的完整性，以及节约造价等因素。建筑立面需结合建筑平面，使其效果更加立体，突出建筑的时代感。通过设计手法的运用，达到使用相对低的造价，实现高雅的格调。

### 2.3 地下停车场设计

地下空间用地面积：约 45000 m<sup>2</sup>，应符合退界要求。地下空间建筑面积不计入地块容积率。在地质、市政条件满足要求的情况下，可开发深度控制在不大于 2 层，

用途为地下停车场、人防设施及其它配套设施。

#### 2.4 日照和间距

日照和间距应符合《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保证住宅房间充足的日照时间。

#### 2.5 给排水、电气、暖通等设计

应符合国家、省和无锡市现有各项规范以及住宅建设标准。

#### 2.6 综合管线

绘制综合管线图，合理确定竖向标高，处理好自用管线与大市政衔接的问题，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筑用地范围。预埋管线要考虑住宅的新技术的应用与发展，在各关键节点应充分考虑，留有预留。

#### 2.7 建筑节能

注重建筑节能设计，从各专业的角度考虑节能的可靠性和可行性，新建居住建筑必须符合《江苏省居住建筑热环境和节能设计标准》(DB32/4066-2021)，建筑节能率达到75%或以上的水平。新建公共建筑，必须符合《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和《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GB55015-2021)，且建筑节能率达到72%或以上的水平。围护结构节能措施等其他节能措施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采用先进的节能材料和设备利用先进的工艺最大限度的降低能耗。

#### 2.8 绿色建筑

本项目建筑必须全部按照《江苏省绿色建筑设计标准》(DB32/3962-2020)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9)二星级或以上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并按规定开展绿色建筑相关评价。

#### 2.9 海绵城市设计要求

地块规划及建筑设计须符合《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5号)、《关于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的实施意见》(苏政办发〔2015〕139号)等文件要求，满足住建部门关于海绵城市建设的相关要求。

#### 2.10 市政基础设施

地下室顶板标高满足防洪排涝等要求；新建各类管线全部入地，并实施雨污分流；在规定的退让范围内，土地受让人必须同意为公用事业需要而建设的管（杆）线和市政设施等无条件提供使用；其他：供电、给水、通信、燃气由文秀路、规划道路、北环路接入，雨水、污水接至文秀路、规划道路、北环路市政雨污水管道。

## 2.11 建筑产业现代化

单体居住建筑应用的“三板”总比例不得低于60%。采用BIM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等其他新技术措施的，须符合国家、省和市有关要求。

### (5) 设计目标

以城市设计理念为出发点，规划设计从布局、空间、道路系统、建筑、环境等多方面考虑，保证小区完整统一。设计中在保障安置能力的同时以生态环境优先为原则，充分体现对人的关怀，坚持以人为本。

### (6) 设计依据

本项目建筑规划除依据国家性建筑设计规范、建筑消防规范、项目规划控规、用地红线图和本设计任务书，特别注意建筑方案的规划与设计遵循如下设计要求：

相关资料：地形图、红线、建设条件意见书、控规等相关电子稿。

1. 《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 GB50180-2018
2. 《民用建筑设计统一标准》 GB50352-2019
3. 《民用建筑通用规范》 GB55031-2022
4.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 GB50016-2014（2018年版）
5. 《住宅项目规范》 GB55038-2025
6. 《车库建筑设计规范》 JGJ100-2015
7. 《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设计防火规范》 GB50067-2014
8.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 GB55019-2021
9. 《江苏省住宅设计标准》 DB32/3920-2020
10. 《江苏省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5年版）》
11. 《无锡市建设项目日照分析技术管理规定》
12. 《建筑工程建筑面积计算规范》 GB/T 50353-2013
13. 国家、江苏省及地方的其它相关设计规范、法规及行业标准

### (7) 设计成果

- 1、设计成果的深度须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设计规范与建筑方案设计深度要求。
- 2、设计成果的计量单位均采用国际标准单位。
- 3、设计成果文件文字说明和文字标注均采用简体中文。
- 4、设计成果图纸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 1) 用地现状、区域分析图

- 2) 总平面图（含经济技术指标）
- 3) 空间结构分析图
- 4) 景观、绿化规划图
- 5) 交通分析图
- 6) 日照分析图
- 7) 用地竖向规划图
- 8) 综合管线规划图
- 9) 鸟瞰图
- 10) 主要街景彩色立面图
- 11) 反映设计意图的透视图
- 12) 地下室平面图
- 13) 建筑平面图、立面图、剖面图

#### 5、设计成果形式及数量

- 1) 方案文本提供数量为 8 本
- 2) 方案设计成果 1 份电子版文件（必须提供 DWG、PDF 格式）。

#### 6、注意事项

设计单位可在以上内容基础上根据需要增加其他设计内容，图纸顺序自定。本设计任务书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解释语言以中文为准。

#### **(8) 设计质量**

1、各阶段设计成果符合国家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报相关部门审批，经招标人书面认可且最终通过相关部门批准和施工图审查合格；

#### **(9) 服务要求**

主要包括总图、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暖通、装修、安装、室外配套、燃气、供配电等所有专业的方案优化设计、初步设计及施工图设计，设计内容和深度应满足政府相关规定；

##### 1、方案及初步设计阶段

制作报政府相关部门进行初步设计审查的设计图纸，配合发包人进行建设、交通、园林、人防、消防、供配电、市政、燃气等各部门的报审工作，提供相关的工程用量参数，并负责有关解释和修改。根据审查结果进行修改调整，直至审查通过，并最终向发包人提交正式的方案设计及初步设计文件；

## 2、施工图阶段

完成土建施工图设计，室外配套综合管线图，幕墙、室内装修各类专项设计图等以及配合发包人图纸审查、测绘等其他相关工作。

## 第二节 施工及采购需求

### 一、工程概况

- 1、项目概况:项目总用地面积 67274 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
- 2、建设地点:青阳镇规划道路东、北环路南、芦塘路西、青璜路北侧。
- 3、建设规模:项目总用地面积 67274 m<sup>2</sup>，建筑面积约 120000 m<sup>2</sup>，用地性质为二类城镇住宅用地。项目设计容积率大于 1.01 且小于等于 1.1；建筑高度小于等于 60 米；建筑密度（建筑系数）小于等于 30%；绿地率大于等于 30%。

### 二、功能要求

工程的目的：以城市理念为出发点，从布局、空间、道路系统、建筑、环境等多方面考虑，保证小区完整统一。

### 三、施工范围

(1)工程施工总承包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物资（含设备）采购、施工建设全过程、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等，直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整体移交（含档案移交）、使工程项目具备办理产权登记条件并交付招标人使用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的全部工作，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如下：

①工程施工，负责完成本工程招标范围、招标人要求及施工图设计的全部工程内容，达到施工质量合格标准；做好工程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

②项目材料及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等，必须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经招标人确认后实施。

(2)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3)通过政府职能部门的各项专业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将工程及全部验收资料整体移交给招标人等 EPC 项目的全部工作。

### 四、施工要求

- 1、按设计图纸施工。
- 2、应满足现行各项施工规范和验收标准。
- 3、工期及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 4、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临时水电的接入工作。
- 5、中标单位需负责周边企业及周边道路过往车辆协调工作。
- 6、中标单位需负责协调施工过程中对周边居民的影响工作。

7、中标单位需负责与地方村委沟通协调工作。

## **五、采购要求**

(1)材料(设备)采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包括除招标人采购外的涉及本项目所有的材料(设备)。

所有材料、设备或货物必须符合相关规范标准,使用的品牌、生产厂商为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中标人在施工图阶段进一步明确具体品牌型号并经招标人确认后作为施工依据。如果中标人施工图阶段的主要材料、设备或货物不符合招标人要求,则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修正,且中标价格不变。发包人列出品牌推荐表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时予以承诺;未列出品牌的,投标人应优先考虑中高档次或公认的一线品牌,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采购。

设备及工器具的采购应满足设计图纸和招标人要求,办公及可移动家具、厨房设备采购项目未在此次招标范围之内。

(2)工程所有材料(设备)的保管和除甲供材料(设备)外的采购。同时需做好工程进度、质量、安全控制、投资(成本)控制。需与最终确认的施工设计及工程变更内容一致。

## **六、项目工期要求**

详见招标文件工期要求。

## **七、缺陷责任期**

24个月。

## **八、质量保修期**

按国家规定的最低期限要求,

## **九、变更**

按合同专用条款。

## **十、竣工验收**

按国家规定要求进行验收。

## **十一、竣工结算**

按合同专用条款。

## 第七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 封面（商务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 商务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函（商务）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_\_\_\_（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

2、我方承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中对项目负责人是否有在建工程的相关要求。

4、我方承诺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并愿意承担因弄虚作假和串通投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

5、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自行完成的项目内容为：\_\_\_\_；我方拟分包的项目内容为：\_\_\_\_。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其他：\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函附录

| 条款名称                             | 约定内容   | 备注 |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勘察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项目负责人 | 姓名：<br>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  |    |
| 投标有效期                            | 天数：_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 工期                               | 总工期：__天，<br>设计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br>施工开工日期：__年__月__日<br>工程竣工日期：__年__月__日<br>节点工期：/   |    |
| 是否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 是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 是  |    |
| 工程质量                             |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br><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br><input type="checkbox"/> 施工：<br><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 再发包工程                            |  |    |
| 分包工程                             |  |    |
|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范围                   | 是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

单位性质：\_\_\_

地址：\_\_\_

成立时间：\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

姓名：\_\_\_性别：\_\_\_

年龄：\_\_\_职务：\_\_\_

系\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联系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

\_\_\_\_年\_\_月\_\_日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时）

##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传真  |  |        | 网址            |    |  |
| 企业统一社会信用<br>代码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工程总承包<br>项目经理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注册资金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开户银行           |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 账号             |     |  |        | 技工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备注             |     |  |        |               |    |  |

注：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及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年龄 |  |
| 职务                    |  | 职称       |    | 学历 |  |
| 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名称及等级、证书号 |  |          | 专业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从事项目经理年限 |    |    |  |
| 工作简历                  |  |          |    |    |  |
|                       |  |          |    |    |  |

注：本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在投标文件中填报具体的人员（一人一张）。



### 拟再发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再发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再发\\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再发\\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再发包仅限于工程总承包企业将工程的全部设计或者全部施工业务（二者选其一）再发包给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 拟分包计划表（如有）

| 序号 |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 拟选\\分包人   |      |      |      | 备注 |
|----|---------------|-----------|------|------|------|----|
|    |               | 拟选\\分包人名称 | 注册地点 | 企业资质 | 有关业绩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包人其承包工程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 工程业绩资料

(略)

## 其他资料

1. 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2.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封面（经济标）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经济标

标段编号：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签字或盖章）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函（报价）

1、根据你方项目编号为\_\_\_\_（招标编号）的\_\_\_\_（工程名称）的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件、工程建设标准、发包人要求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_\_\_\_元（RMB¥\_\_\_\_元）的工程总承包的总投标报价，其中设计费\_\_\_\_元，勘察费\_\_\_\_元，施工总承包工程费（含设备购置费）\_\_\_\_元，暂列金\_\_\_\_元；总工期\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本项目的设计-采购-施工/设计-施工工程总承包，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保修责任。我方保证工程质量达到\_\_\_\_标准。我方拟派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号：\_\_\_\_）。

投标人：\_\_\_\_（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_\_\_\_

电话：\_\_\_\_

传真：\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工程总承包报价表

| 序号  | 项目                   | 招标限价<br>(元) | 投标报价<br>(元) | 投标下<br>浮率<br>(%)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             |                  |    |
| 1.1 | 示范区精装修及景观<br>设计费     |             |             |                  |    |
| 1.2 | 主体及室外工程<br>设计费       |             |             |                  |    |
| 2   | 勘察费                  |             |             |                  |    |
| 3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br>(含设备购置费) |             |             |                  |    |
| 3.1 | 示范区精装修及景观<br>工程费     |             |             |                  |    |
| 3.2 | 主体及室外工程费             |             |             |                  |    |
| 4   | 暂列金额                 |             |             |                  |    |
| 5   | 总投标报价<br>(1+2+3+4)   |             |             |                  |    |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标报价=招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 投标分项报价汇总表

| 序号      | 分项名称                 | 范围、规模 | 工作内容 | 投标报价<br>(元) | 备注 |
|---------|----------------------|-------|------|-------------|----|
| 1       | 设计费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 2       | 勘察费                  |       |      |             |    |
| 2.1     |                      |       |      |             |    |
| 2.2     | .....                |       |      |             |    |
| 3       | 施工总承包工程费<br>(含设备购置费) |       |      |             |    |
| 3.1     |                      |       |      |             |    |
| 3.2     |                      |       |      |             |    |
| 3.3     | .....                |       |      |             |    |
| 4       | 暂列金额                 |       |      |             |    |
| 4.1     |                      |       |      |             |    |
| 4.2     | .....                |       |      |             |    |
| 工程总承包报价 |                      |       |      |             |    |

注：上表中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均应保留小数点后四位。

投标人：\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年\_\_\_月\_\_\_日

各投标分项报价明细表  
(略)

封面（技术标 1）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1：设计文件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方案设计文件**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封面（技术标 2）

（项目、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2：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标段编号：

年 月 日

**项目管理组织方案**  
(符合本次招标文件的要求及评分要求)

